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盐官 2605)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

土地使用权单位：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



姓名	负责任务	签名
吴迪	现场踏勘、报告编制	吴迪
王家豪	现场快筛	王家豪
姜家浩	报告校核	姜家浩
郑巨浩	报告审核	郑巨浩
马战宇	报告审定	马战宇

摘要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本地块位于海宁市盐官镇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20.595993956°，北纬 30.445490972°，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161m²。

本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对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本地块规划性质属于“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二类农村宅基地（070302）属于“敏感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 号）等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本地块符合“（一）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公司对本地块及邻近地区的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相关人员的访问调查；在系统梳理、分析、辨别及现场快筛检测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及调查结果如下：

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现状地块内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周边相邻地块历史及现状主要为农用地、河道、居民区，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其他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文件未对甲鱼养殖行业规模化规模作出明确界定；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浙江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规模较大的农产品生产农户的认定标准的通知》（浙农安发〔2025〕11 号）要求，甲鱼养殖属于海淡水池塘养殖范畴，养殖面积 30 亩及以上认定为规模化养殖。本地块原有甲鱼养殖塘总面积约 25 亩，未达到 30 亩认定规模，因此不属于规模化养殖。

地块内土壤的快筛检测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 PID 检出最大值为 0.9ppm，且和对照点相比无异常，因此，根据快筛检测结果，该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中“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的以下五类条件：

（一）本地块历史及现状上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

（二）本地块历史及现状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

（三）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

（四）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

（五）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

综上所述，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可作为“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本次调查相关单位如下：

委托单位：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地块调查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块快筛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1 前言	1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报告提出者、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资料	3
2.3 调查范围	3
2.4 调查依据	10
2.5 调查方法	12
3 地块概况	16
3.1 区域环境概况	16
3.2 环境敏感目标	34
3.3 地块用地规划	35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8
3.5 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	45
3.6 地块周边情况调查	59
4 资料分析	59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61
5.1 调查地块基本信息	61
5.2 地块内潜在污染源分析	64
5.3 周边地块环境质量及潜在污染源分析	67
5.4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67
5.5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67
5.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67
5.7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68
5.8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68
5.9 现场快速检测	69
5.10 现场质量控制	74
5.11 甲鱼塘沉积物检测情况	76
5.12 复垦填土检测情况	79
5.13 地块相关情况汇总	80

6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和分析	81
6.1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	81
6.2	总结分析	83
7	结论和建议	88
7.1	结论	88
7.2	不确定性分析	89
7.3	建议	89
	附图	90
	附件 1 地块规划红线图	107
	附件 2 地块勘测报告	108
	附件 3 现场踏勘记录及人员访谈表	111
	附件 4 快筛记录	127
	附件 5 现场快筛仪器校准记录	131
	附件 6 测绘记录	132
	附件 7 填土来源情况说明	133
	附件 8 技术审查表	134
	附件 9 复垦土检测报告	141
	附件 10 甲鱼塘底泥检测报告	146
	附件 11 快筛设备检出限	153
	附件 12 快筛数据报告	154
	附件 13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158

1 前言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位于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20.595993956°，北纬 30.445490972°，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161m²。地块四至范围：地块东至东三里港；南至农用地；西至农用地；北至镇北路；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现状地块内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七条中“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甲类地块），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规划为二类农村宅基地（070302），属于“甲类地块”，因此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经过现场勘察、现场走访、资料收集与分析，地块历史用途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现状地块内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也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周边相邻地块历史及现状主要为农用地、河道、居民区，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其他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文件未对甲鱼养殖行业规模化规模作出明确界定；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规模较大的农产品生产农户的认定标准的通知》（浙农安发〔2025〕11 号）要求，甲鱼养殖属于海淡水池塘养殖范畴，养殖面积 30 亩及以上认定为规模化养殖。本地块原有甲鱼养殖塘总面积约 25 亩，未达到 30 亩认定规模，因此不属于规模化养殖。

本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等情况；地块土壤快筛结果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PID检出最大值为0.9ppm，且和对照点相比无异常，因此，根据快筛检测结果，该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东南侧甲鱼养殖塘涉及回填土，该填土来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区块复垦土，2026年5月，填土单位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区块复垦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同时镉、镍、铜、砷、汞、铬、锌及铅指标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9。

2026年6月，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块内甲鱼塘（设置2个监测点位）沉积物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基本项目（重金属7项、VOCs27项、SVOCs11项），检测结果显示：检出因子中砷、镉、铜、铅、汞、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0。

现场踏勘未发现土壤有颜色或者气味等方面的异常情况；历史影像图、访谈等资料齐全，经分析，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文件第十五条规定，本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可以不进行实验室采样分析，以污染识别为主。我单位根据调查技术规范，最终编制完成了《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通过资料分析，结合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和快筛结果，本地块当前和历史均无污染源存在，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第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结果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文件第十五条规定，该地块用地性质转换无须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检测。因此本项目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作为二类农村宅基地（070302）。

2 概况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调查目的：通过对调查地块内的主要生产工艺活动、主要污染物排放调查，识别该地块潜在的污染区域和可能涉及的污染物；本次调查将根据场区历史使用情况和历史污染情况，确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是否需要启动第二阶段调查及风险评估。

调查原则：根据相关技术规范与主客观相结合的要求，对区域内调查遵循以下原则：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场地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充分汲取、借鉴国内外调查与评估经验基础上，基于现场实际条件并结合场地使用历史、未来规划来制定各阶段工作，为场地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调查与评估应遵照我国现有的与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相关的政策、标准及规范进行评估，做到调查与评估的科学性及准确性；如果我国某些标准尚未制定，则参照国外的标准进行，以科学的观点分析和论述存在的相关问题。

（3）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报告提出者、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资料

委托单位：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现场快速检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块调查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 调查范围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位于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20.595993956°，北纬 30.445490972°，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161m²。地块四至范围：地块东至东三里港；南至农用地；西至农用地；北至镇北路，目前地块现状为空地，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本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如图 2.3-1 所示。地块调查范围拐点坐标图见图 2.3-2，地块勘测坐标见图 2.3-3，地块拐点坐标见表 2.3-1。



图2.3-1 地块规划红线图



图2.3-2 地块调查范围拐点坐标图（卫星影像）

20260970

界址点成果表				第1页
				共2页
地块编号：盐官2605				
地块座落：盐官镇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				
宗地面积：43161(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1	J1	3369738.467	40557091.501	1.28
2	J2	3369738.034	40557095.816	1.40
3	J3	3369737.921	40557097.212	0.66
4	J4	3369737.267	40557097.143	3.68
5	J5	3369736.879	40557100.807	6.52
6	J6	3369736.192	40557107.286	35.70
7	J7	3369732.548	40557142.797	38.92
8	J8	3369728.575	40557181.512	69.65
9	J9	3369721.465	40557250.794	10.00
10	J10	3369720.420	40557260.739	0.02
11	J11	3369720.444	40557260.741	138.51
12	J12	3369706.305	40557398.524	30.09
13	J13	3369703.233	40557428.459	1.29
14	J14	3369701.962	40557428.238	1.83
15	J15	3369700.160	40557427.925	3.83
16	J16	3369696.400	40557427.187	3.30
17	J17	3369693.159	40557426.551	5.24
18	J18	3369688.018	40557425.543	0.51
19	J19	3369687.520	40557425.445	0.49
20	J20	3369687.047	40557425.328	2.03
21	J21	3369685.072	40557424.844	7.66
22	J22	3369677.628	40557423.016	0.87
23	J23	3369676.783	40557422.813	0.49
24	J24	3369676.310	40557422.699	5.36
25	J25	3369670.130	40557421.214	1.70
26	J26	3369668.481	40557420.818	0.33
27	J27	3369668.159	40557420.751	0.18
28	J28	3369667.985	40557420.723	9.95
29	J29	3369658.127	40557419.337	0.34
30	J30	3369657.787	40557419.300	4.83
31	J31	3369652.973	40557418.927	5.48
32	J32	3369647.510	40557418.503	1.01
33	J33	3369646.508	40557418.401	2.31
34	J34	3369644.219	40557418.167	10.45
35	J35	3369633.339	40557418.983	

2025097

界址点成果表				第2页
				共2页
地块编号：盐官2605				
地块座落：盐官镇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35	J35	3369633.829	40557416.983	
36	J36	3369628.252	40557416.418	5.61
37	J37	3369625.172	40557415.911	3.11
38	J38	3369625.063	40557415.927	0.11
39	J39	3369621.792	40557415.114	3.31
40	J40	3369618.341	40557411.820	3.50
41	J41	3369609.424	40557413.289	9.05
42	J42	3369607.920	40557413.030	1.53
43	J43	3369605.649	40557412.300	2.33
44	J44	3369605.122	40557412.415	0.55
45	J45	3369604.428	40557412.111	0.72
46	J46	3369601.067	40557410.519	3.58
47	J47	3369597.688	40557409.324	3.71
48	J48	3369595.193	40557408.087	2.78
49	J49	3369594.087	40557407.553	1.23
50	J50	3369591.368	40557406.102	3.08
51	J51	3369590.947	40557405.831	0.50
52	J52	3369590.050	40557405.114	1.15
53	J53	3369588.736	40557403.754	1.89
54	J54	3369587.656	40557402.305	1.81
55	J55	3369586.785	40557400.837	1.71
56	J56	3369586.467	40557400.359	0.57
57	J57	3369584.961	40557398.336	2.52
58	J58	3369584.766	40557398.089	0.31
59	J59	3369584.689	40557398.000	0.12
60	J60	3369583.646	40557396.815	1.58
61	J61	3369583.080	40557396.263	0.79
62	J62	3369582.464	40557395.818	0.76
63	J63	3369580.611	40557394.674	2.18
64	J64	3369580.490	40557394.603	0.14
65	J65	3369580.076	40557394.387	0.47
66	J66	3369578.756	40557393.770	1.46
67	J67	3369577.135	40557393.012	1.79
68	J68	3369607.965	40557078.758	315.76
69	J1	3369738.467	40557091.564	131.13

图2.3-3 地块勘测坐标图

表2.3-1地块拐点坐标

拐点号		经纬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E (°)	N (°)	X (m)	Y (m)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	J1	120.5943786	30.44628475	3369738.467	40557091.561
	J2	120.5944228	30.44628061	3369738.031	40557095.816
	J3	120.5944374	30.44627955	3369737.921	40557097.212
	J4	120.5944366	30.44627366	3369737.267	40557097.143
	J5	120.5944747	30.44626998	3369736.879	40557100.807
	J6	120.5945421	30.44626348	3369736.192	40557107.286
	J7	120.5949116	30.44622893	3369732.548	40557142.797
	J8	120.5953144	30.44619125	3369728.575	40557181.512
	J9	120.5960353	30.44612383	3369721.465	40557250.794
	J10	120.5961388	30.44611393	3369720.420	40557260.739
	J11	120.5961388	30.44611415	3369720.444	40557260.741
	J12	120.5975724	30.44598005	3369706.305	40557398.524
	J13	120.5978839	30.44595092	3369703.233	40557428.459
	J14	120.5978815	30.44593946	3369701.962	40557428.238
	J15	120.5978782	30.44592322	3369700.160	40557427.925
	J16	120.5978703	30.44588934	3369696.400	40557427.187
	J17	120.5978635	30.44586014	3369693.159	40557426.551
	J18	120.5978527	30.44581382	3369688.018	40557425.543
	J19	120.5978517	30.44580933	3369687.520	40557425.445
	J20	120.5978504	30.44580507	3369687.047	40557425.329
	J21	120.5978453	30.44578728	3369685.072	40557424.844
	J22	120.5978258	30.44572022	3369677.628	40557423.016
	J23	120.5978237	30.44571261	3369676.783	40557422.813
	J24	120.5978224	30.44570835	3369676.310	40557422.699
	J25	120.5978066	30.44565268	3369670.130	40557421.214
	J26	120.5978024	30.44563782	3369668.481	40557420.818
	J27	120.5978017	30.44563492	3369668.159	40557420.751
	J28	120.5978014	30.44563335	3369667.985	40557420.723
	J29	120.5977864	30.44554450	3369658.127	40557419.337
	J30	120.5977860	30.44554144	3369657.787	40557419.300
	J31	120.5977819	30.44549803	3369652.973	40557418.927

拐点号		经纬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E (°)	N (°)	X (m)	Y (m)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	J32	120.5977772	30.44544878	3369647.510	40557418.503
	J33	120.5977761	30.44543974	3369646.508	40557418.401
	J34	120.5977735	30.44541904	3369644.212	40557418.167
	J35	120.5977606	30.44532545	3369633.829	40557416.983
	J36	120.5977534	30.44527518	3369628.252	40557416.318
	J37	120.5977490	30.44524741	3369625.172	40557415.911
	J38	120.5977491	30.44524643	3369625.063	40557415.927
	J39	120.5977405	30.44521696	3369621.792	40557415.113
	J40	120.5977372	30.44518585	3369618.341	40557414.820
	J41	120.5977208	30.44510549	3369609.424	40557413.289
	J42	120.5977180	30.44509194	3369607.920	40557413.030
	J43	120.5977124	30.44507148	3369605.649	40557412.500
	J44	120.5977104	30.44506674	3369605.122	40557412.315
	J45	120.5977086	30.44506049	3369604.428	40557412.141
	J46	120.5976957	30.44503023	3369601.067	40557410.919
	J47	120.5976789	30.44499983	3369597.688	40557409.324
	J48	120.5976659	30.44497738	3369595.193	40557408.087
	J49	120.5976602	30.44496743	3369594.087	40557407.553
	J50	120.5976450	30.44494297	3369591.368	40557406.102
	J51	120.5976421	30.44493919	3369590.947	40557405.831
	J52	120.5976346	30.44493113	3369590.050	40557405.114
	J53	120.5976204	30.44491934	3369588.736	40557403.754
	J54	120.5976053	30.44490967	3369587.656	40557402.305
	J55	120.5975899	30.44490189	3369586.785	40557400.837
	J56	120.5975849	30.44489904	3369586.467	40557400.359
	J57	120.5975638	30.44488555	3369584.961	40557398.336
	J58	120.5975612	30.44488381	3369584.766	40557398.089
	J59	120.5975603	30.44488312	3369584.689	40557398.000
	J60	120.5975479	30.44487376	3369583.646	40557396.815
	J61	120.5975421	30.44486869	3369583.080	40557396.263
	J62	120.5975374	30.44486315	3369582.464	40557395.818
	J63	120.5975254	30.44484649	3369580.611	40557394.674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	J64	120.5975247	30.44484540	3369580.490	40557394.603
	J65	120.5975224	30.44484168	3369580.076	40557394.387
	J66	120.5975159	30.44482980	3369578.756	40557393.770
	J67	120.5975079	30.44481522	3369577.135	40557393.012
	J68	120.5942381	30.44510824	3369607.965	40557078.758

2.4调查依据

2.4.1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公布，2026年8月15日施行）；

（2）《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环保部令42号，2016年12月31日）；

（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2016年12月26日）；

（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

（6）浙江省土壤和固废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土壤办〔2021〕2号）；

（7）《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20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8）《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2022 年）；

（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4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浙环发〔2022〕24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11）《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8月15日施行）；

（1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13）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规模较大的农产品生产农户的认定标准的通知》浙农安发〔2025〕11号。

2.4.2 导则与规范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 （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
- （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
- （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国家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 （10）《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
- （11）《浙江省场地环境调查技术手册（试行）》；
- （12）《污染场地勘察规范》（DB 11/1311-2015）；
- （13）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

2.4.3 其他资料

- （1）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2605）地块规划红线图；
- （2）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士5#三期8号以南勘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2024.6）；
- （3）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2605）地块沉积物检测报告》（2026.6）；
- （4）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区块土地复垦工程检测报告》（2026.5）；

2.5 调查方法

2.5.1 调查工作程序及内容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通过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识别该场地潜在的污染源，通过少量的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识别场地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情况。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判断场地是否需要进一步进行详细调查、是否需要开展风险评估或污染修复。

第一阶段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源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场地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场地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场地内外存在污染源时，作为潜在污染场地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和详细采样分析。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

第三阶段：若需进行风险评估或污染修复时，则需进行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要的参数。

2.5.2 本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及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中第十五条：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

（一）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

（二）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

（三）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

（四）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

（五）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现状甲鱼养殖塘已填平，葡萄种植大棚已拆除，地块已平整为空地。周边相邻地块历史及现状主要为农用地、河道、居民区，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其他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文件未对甲鱼养殖行业规模化规模作出明确界定；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规模较大的农产品生产农户的认定标准的通知》（浙农安发〔2025〕11 号）要求，甲鱼养殖属于海淡水池塘养殖范畴，养殖面积 30 亩及以上认定为规模化养殖。本地块原有甲鱼养殖塘总面积约 25 亩，未达到 30 亩认定规模，因此不属于规模化养殖。

本地块属于甲类地块且历史使用性质以农用地为主。地块历史用途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不进行工业生产活动，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不涉及规模化养殖、无地下储罐，无生产废水管网及有毒有害物质管线、沟渠等，分析认为地块内无明显重大污染源。周边地块历史及现状主要为农用地、居民区、河道，地块相邻区域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对地块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也较小。

地块内东南侧甲鱼养殖塘涉及回填土，该填土来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区块复垦土，经检测合格后进行回填。鱼塘沉积物经检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的 45 项均满足 1 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块土壤快筛监测结果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 PID 检出最大值为 0.9ppm，且和对照点相比无异常，因此，根据快筛检测结果，该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认为上述地块调查可结束于第一阶段调查，不需要开展后续第二阶段监测采样工作。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包括地块污染识别和报告编制。总体技术路线如图 2.5-1。本项目的调查执行计划详见表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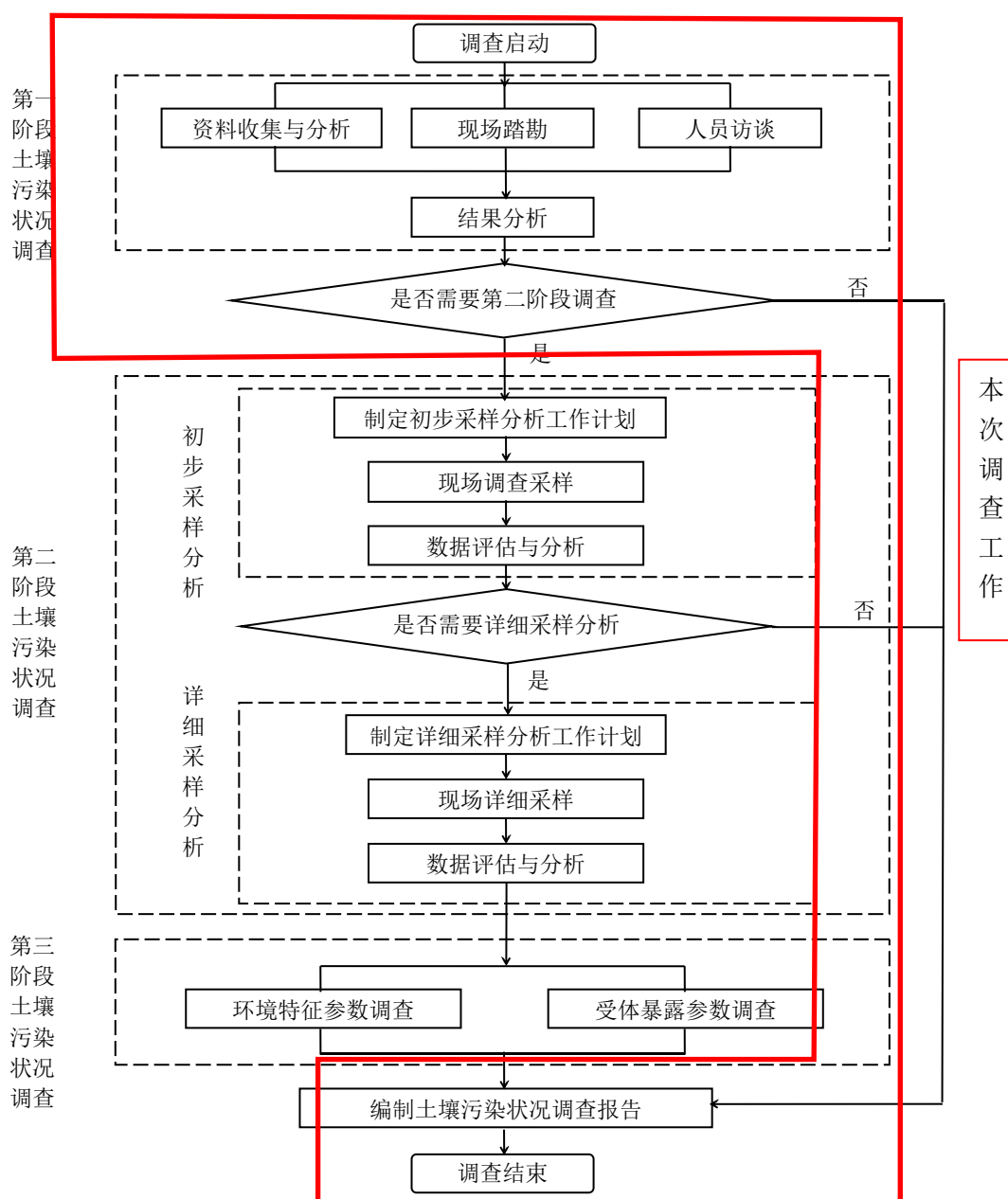


图2.5-1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

表 2.5-1 项目调查执行计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法	计划执行时间
资料收集与分析阶段	通过信息检索、人员走访、电话咨询等途径全面调查收集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2026年6月20日~25日
现场踏勘	通过现场踏勘、卫星影像等确认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必要时借助设备的使用。可通过对异味异色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2026年6月26日
人员访谈	通常采用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者，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2026年6月29日
制定现场快筛工作计划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况制定现场快筛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制定采样方案、制定健康和安全防护计划、制定样品分析方案和确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等任务。	2026年6月29日~30日
现场快筛	按照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落实现场土壤样品的现场快筛工作。	2026 年 8 月 21 日
数据汇总分析	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评估检测数据的质量，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根据土壤样品快筛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对分析的结果与标准限值进行比对评估。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报告编制	对前期各个工作阶段的内容进行整合分析，形成符合技术规范的调查报告。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块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市治硖石镇。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以“两横六纵”为主框架，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定级内河航道有 46 条，主干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盐官镇隶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地处浙江省北部、钱塘江北岸、杭嘉湖平原南部。镇域地势平坦，河网密布，东接丁桥镇，西连周王庙镇，北邻斜桥镇，南濒钱塘江，区位优势便利。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位于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20.595993956° ，北纬 30.445490972°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161m^2 。地块四至范围：地块东至东三里港；南至农用地；西至农用地；北至镇北路。地块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3.1-1 和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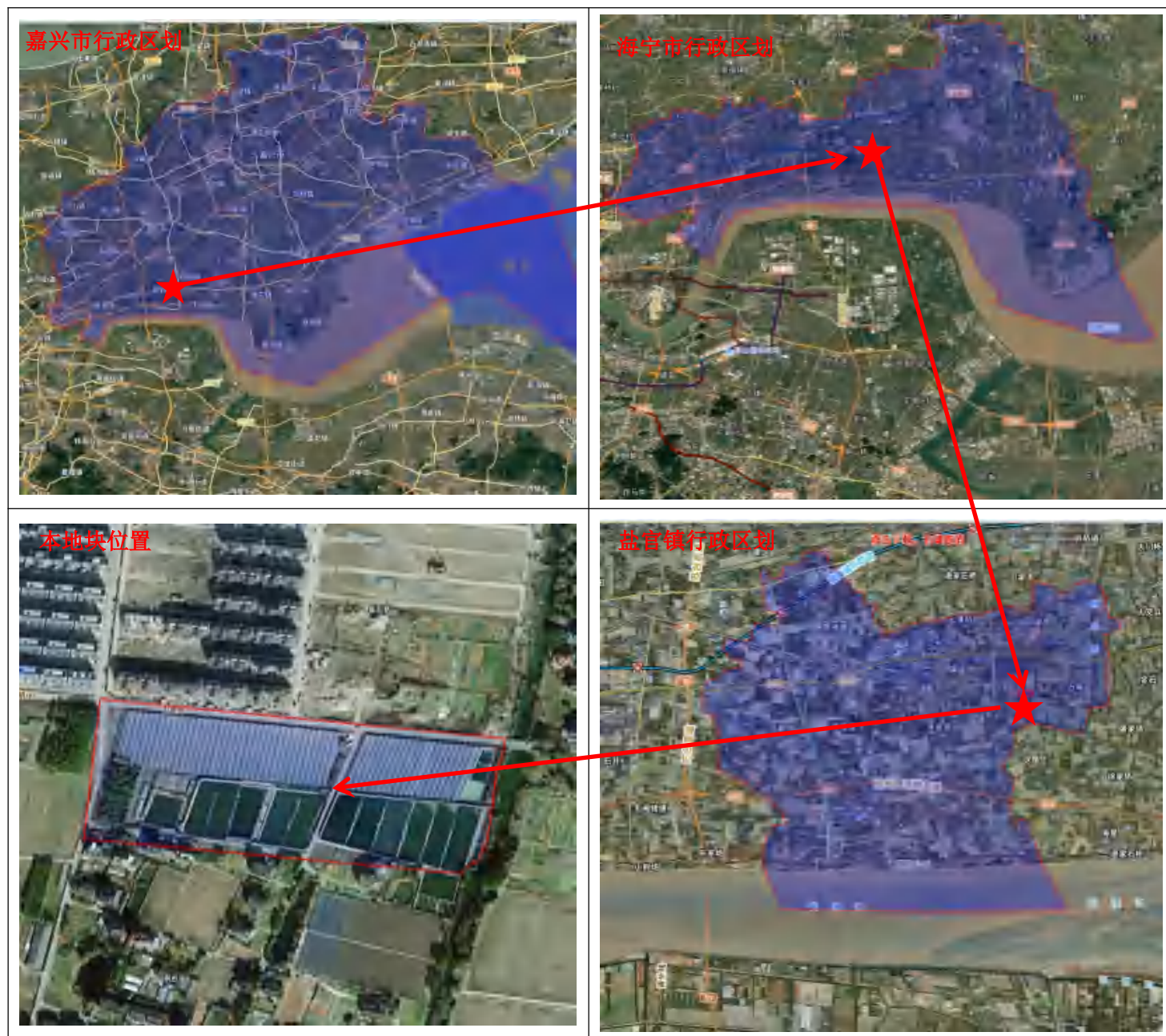


图3.1-1地块地理位置图



图3.1-2 地块周围环境示意图

表3.1-1 地块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与红线距离（m）	现状用地情况
东侧	相邻	东三里港河道
南侧	相邻	刺杉坟居民点
西南侧	80	满家坝居民点
西侧	300	中三里港河道
北侧	相邻	新丰嘉苑小区
北侧	400	新丰嘉苑三区
东北侧	75	小头农村居民点

3.1.2 区域自然环境

（1）气候条件

海宁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空气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5-15.8℃，无霜期 230 天，年降水量 1180 毫米。由于濒临钱塘口的海边，夏秋之际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最少，根据海宁气象站近年来的地面常规气象预测资料统计，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1℃
最冷月平均气温	4.2℃（1 月）
最热月平均气温	28.4℃（7 月）
多年平均气压	1016.41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降水量	1329.8mm
最多月平均降水量	187.7mm
最少月平均降水量	35mm
年平均蒸发量	1243.3mm
年日照时数	1828 小时
全年平均风速	2.10 m/s
全年主导风向	E（11.8%）
年静风频率	4.86%
积雪最大深度	240mm
基本雪压值	400pa

（2）地形、地貌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15′~30°35′，东经 120°18′~120°52′。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市形状似钥匙，东西长 51.6 公里，南北宽 28.92 公里，是我国长三角洲地区的首批对外开发城市。

海宁市地处杭嘉湖平原东部，陆地由潮汐淤积而成的沙滩组成。全市东西长 51.8 公里，南北宽 37.6 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654.81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35.14

平方公里，占 5.09%。该市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较为平坦。大致以东南至西北走向的新塘河-上塘河为界，其北为广阔的河网平原，高程 2~4 米（黄海高程），河道密布成网；其南为西宽东窄的沿江高地，高程 4~6 米，河道稀而浅。境内的东南和东北部分分布有海拔 15~253 米高程不等的弧丘数十个。

海宁市在区域地质构造上，位于钱塘江巨型复式向斜北东倾伏部位，表部大都为第四系所掩盖，区域基地构造由一系列巨大的北北东，北北东向断裂带及其中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前第四纪地层仅有零星分布，主要有震旦系上统西峰寺组（ZBX）含镁碳酸盐沉积，侏罗系上统（J3）火山岩和白垩系（K1）红色碎屑岩。

海宁地区土壤以重土壤和中土壤为主，二者所占比例为 49.5%和 31.6%，地理分布是西轻东重，南砂北粘，西部和南部以中土壤为主，东部和东北部以重土壤和轻粘土为主。

（3）水文特征

海宁地处杭嘉湖水网地带，河道纵横交叉，河网密度较高。全市河道长 1864.5 公里，河网密度为 27 公里/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35.14 平方公里，河网率为 5.3%。当硖石水位为 5 米时，最大河网容积水量为 9542.42 万立方米。境内主要河道有上塘河、新塘河、泰山桥港河、崇长港、辛江塘、洛塘河、新塘河及长水塘八条引排水流，除上塘河和新塘河为上塘河水系外，其余均属运河水系。

据硖石水文站多年水文资料统计，海宁市区内河道历史最高水位为 4.87 米，常年水位为 2.83 米，最低水位为 1.78 米。近年来由于新塘河南排工程开通后，新塘河流域水系排洪情况有所改善，1984 年实测最高洪水水位为 4.13 米。海宁地下水埋藏较浅，一般在 0.5 米左右，随地势及季节起伏变化。钱塘江海宁段长 53.6 公里，水域面积 217.3 平方公里。钱塘江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267 亿 m^3 ，但径流年际变化大，最大的为 425 亿 m^3 /年，最小的为 101 亿 m^3 /年。钱塘江潮流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地块及地块周边地表水流向见图 3.1-3。



图3.1-3 地块周边地表水流向

3.1.3 区域地质

本次调查地块岩土工程相关参数引用北侧相邻地块《丰士 5#三期 8 号以南勘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文本相关信息：项目调查地块和地勘地块位置图见图 3.1-4。

3.1.3.1 土层结构

根据外业勘探、室内土工试验成果结合场地土成因类型，本场地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岩土层可划分为 6 个工程地质层，细分为 8 个工程地质亚层，各岩土层的空间分布详见“工程地质剖面图”，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第(1)层:素填土(mlQ_4^3)，层厚 0.50~5.40 米，层顶埋深 0.00~0.00 米，层底标高-1.94~3.16 米。灰褐黄色，较松软，稍湿~湿。粘性土为主，含植物根茎，浅部含砖瓦碎片。局部夹建筑垃圾。

第(2-a)层:粘质粉土($al-lQ_4^3$)，层厚 0.40~2.50 米，层顶埋深 0.60~2.10 米，层底标高-0.60~2.03 米。灰黄色，稍密为主，湿，干强度低，中等压缩性，低韧性，摇振反应中等，无光泽。含氧化铁，较多云母屑。

第(2)层:粉质粘土(al-lQ₄³), 层厚 0.30~2.90 米, 层顶埋深 0.50~5.00 米, 层底标高-0.88~-0.63 米。灰黄色, 软塑(局部为可塑), 饱和, 干强度中等, 中等压缩性, 中等韧性, 摇振反应无, 稍有光泽。含氧化铁, 云母屑。

第(3)层:淤泥质粘土(mQ₄²), 层厚 20.60~30.00 米, 层顶埋深 2.30~7.10 米, 层底标高-30.09~-20.70 米。灰色, 流塑, 饱和, 干强度中等, 高压缩性, 中等韧性, 摇振反应无, 切面稍有光泽。含云母屑, 有机质。部分为淤泥质粉质粘土。

第(6-1)层:粉质粘土(al-lQ₃²⁻²), 层厚 0.50~3.80 米, 层顶埋深 24.00~32.10 米, 层底标高-29.67~-23.40 米。灰黄、褐黄色, 可塑, 饱和, 干强度中等, 中等压缩性, 中等韧性, 摇振反应无, 稍有光泽。含氧化铁, 云母屑。

第(6-2)层:粘质粉土(al-lQ₃²⁻²), 层厚 0.90~8.40 米, 层顶埋深 26.70~34.00 米, 层底标高-33.27~-28.50 米。灰黄色, 稍密为主(局部达中密), 湿, 干强度低, 中等压缩性, 低韧性, 摇振反应中等, 无光泽。含氧化铁, 较多云母屑。

第(7)层:粉质粘土(mQ₃²⁻²), 层厚 0.40~14.00 米, 层顶埋深 32.00~39.60 米, 层底标高-44.43~-31.67 米。灰色, 软塑(局部为可塑), 饱和, 干强度中等, 中等压缩性, 中等韧性, 摇振反应无, 稍有光泽。含有机质, 云母屑。部分未揭穿。

第(8)层:粉质粘土(al-lQ₃²⁻¹), 层厚 0.40~12.70 米, 层顶埋深 35.30~47.60 米。灰黄色, 可塑, 饱和, 干强度中等, 中等压缩性, 中等韧性, 摇振反应无, 稍有光泽。含氧化铁, 云母屑。该层未揭穿。

勘查区土壤工程地质局部剖面图见图 3.1-5。工程柱状图见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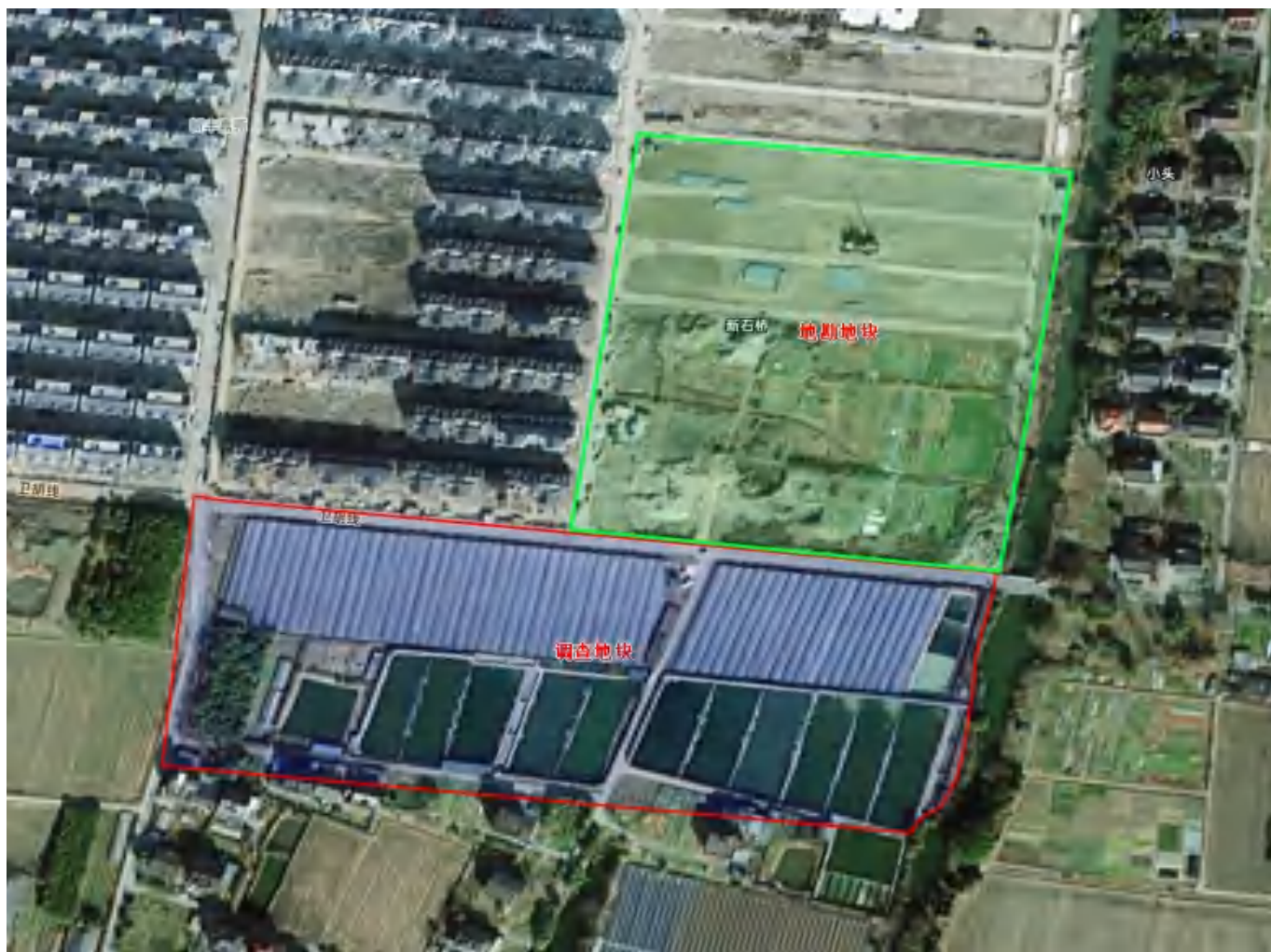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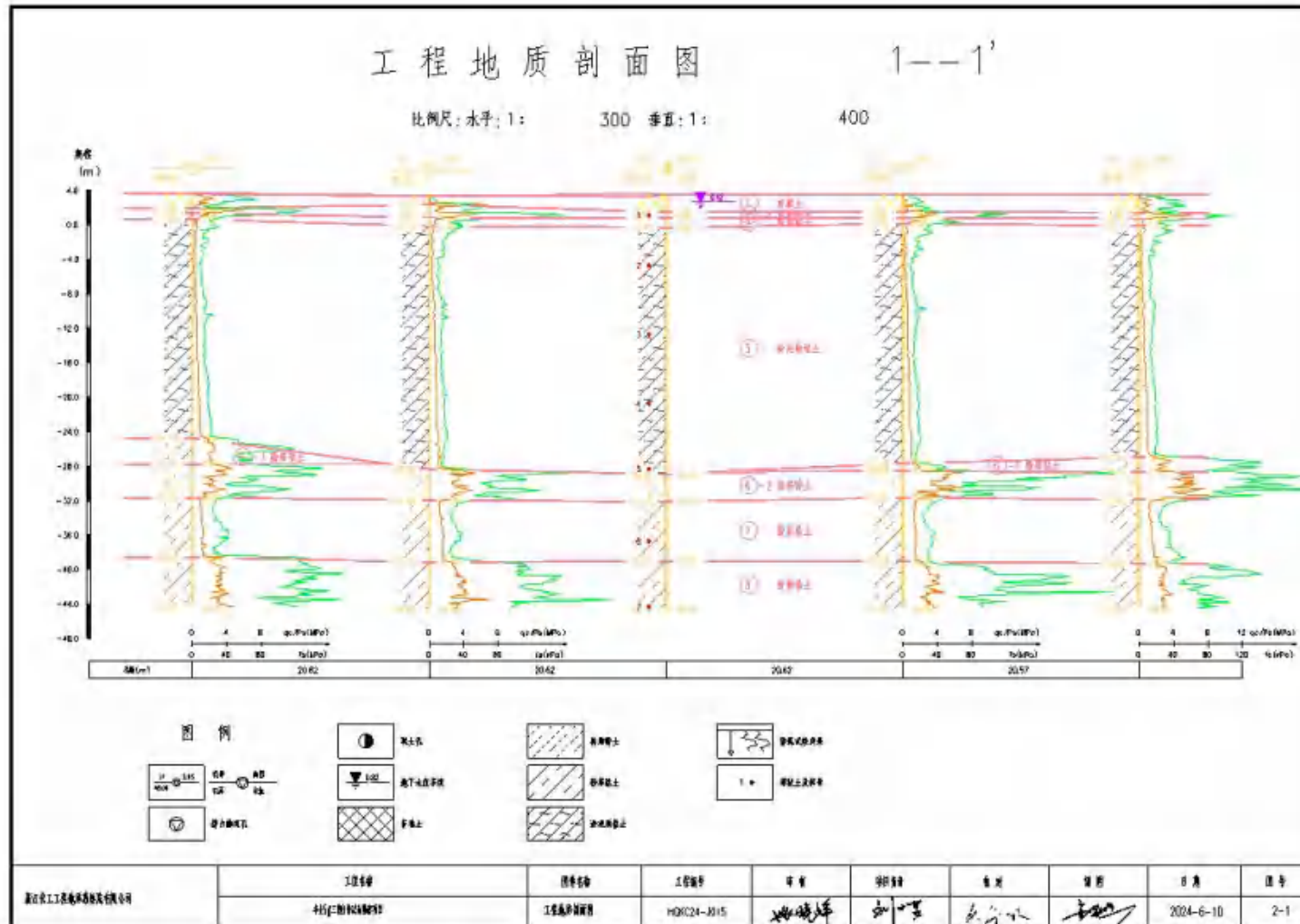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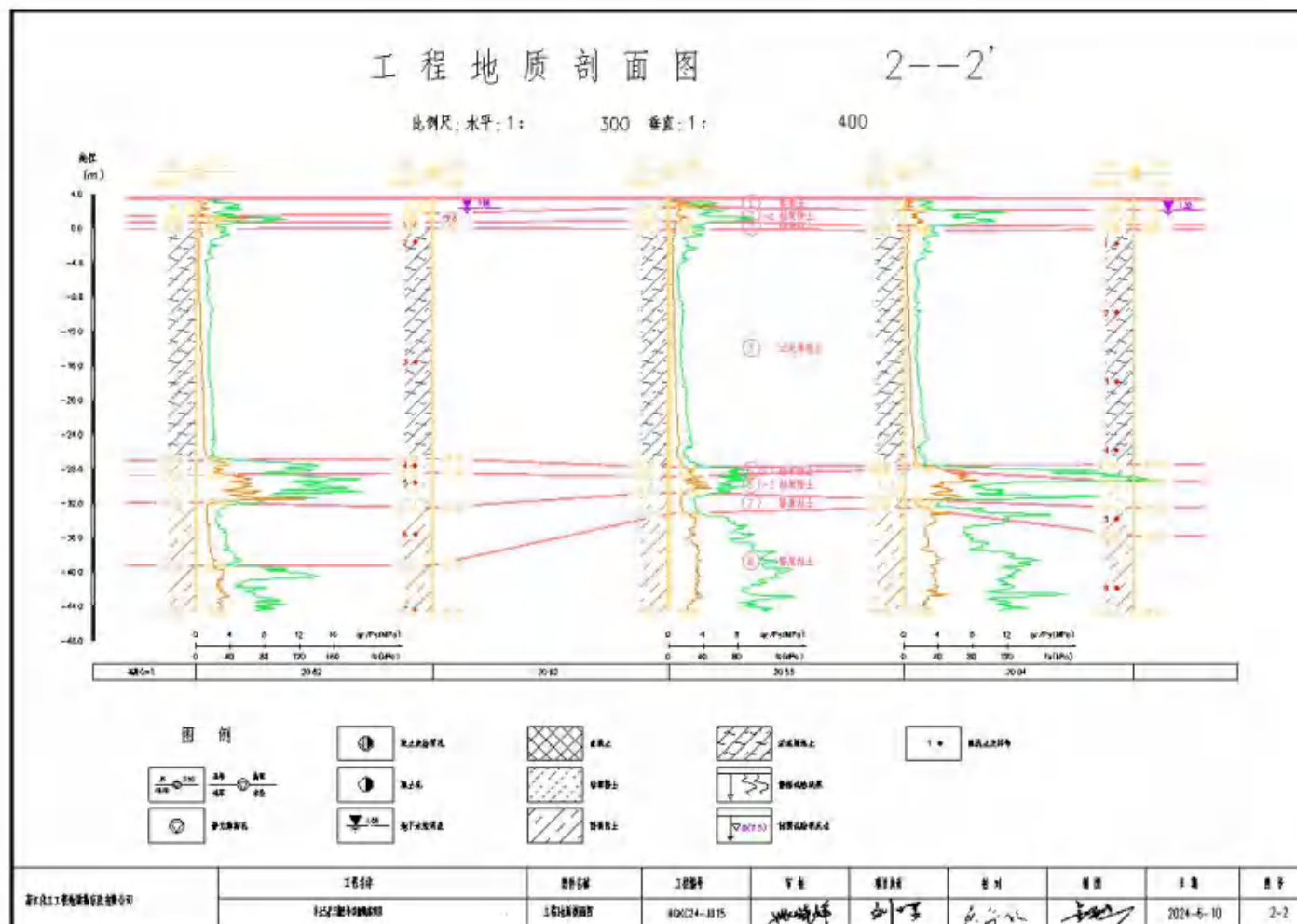


图3.1-4 调查地块和地勘地块位置关系图





钻孔柱状图

[illegible]

钻孔柱状图

[illegible]

钻孔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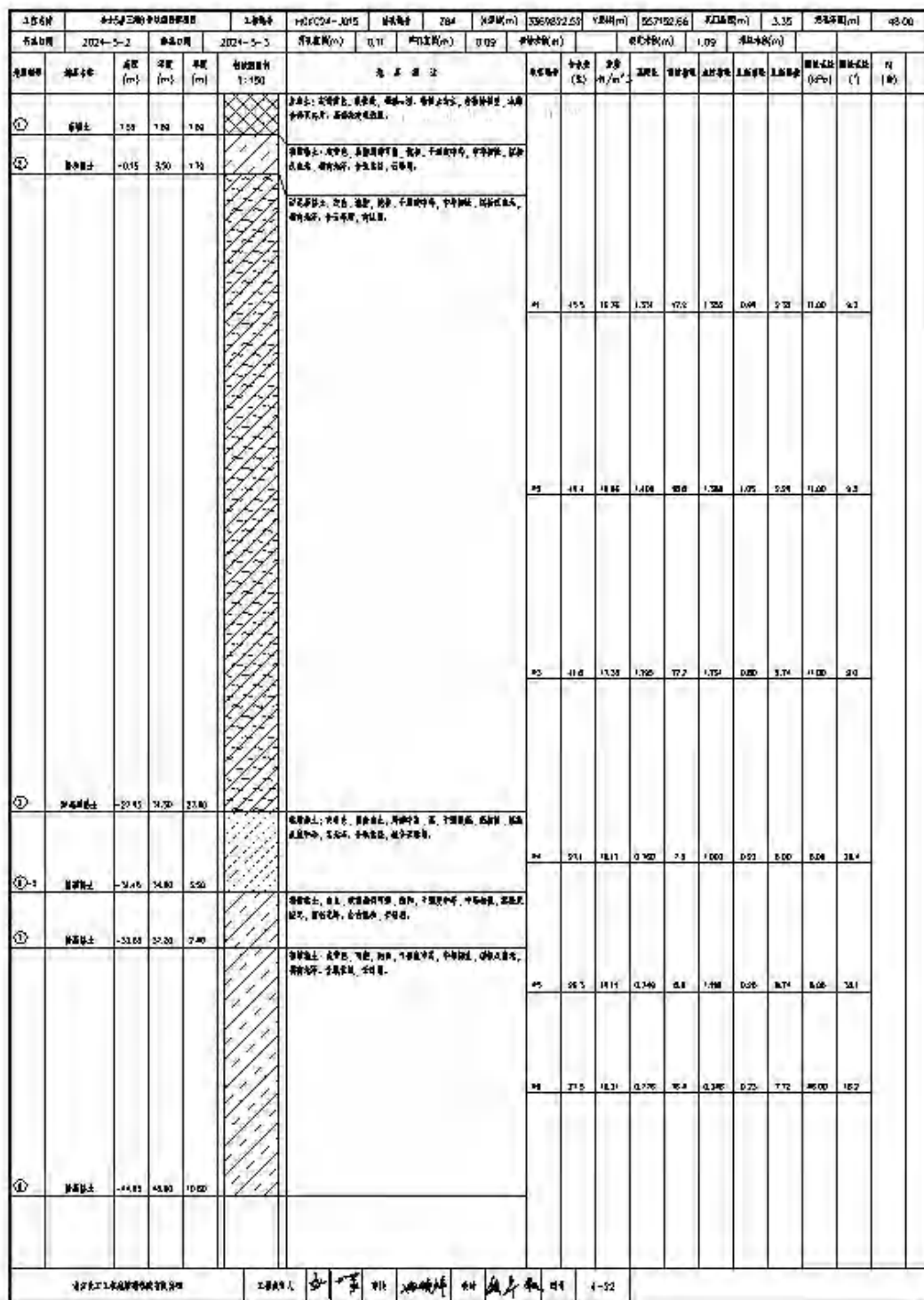


图 3.1-6 工程柱状图

3.1.3 地下水条件

根据勘察报告的相关信息。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地表水及地下水侧向补给。地下水与地表水存在相互渗透补给和排泄关系。场地及附近地形较平坦，地下水径流缓慢，基本处于静止状态，地下水排泄以蒸发为主。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水力特征及埋藏条件，场地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和承压水。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第 1 层~第 3 层中，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以垂直蒸发排泄为主，地下径流微弱，潜水位受季节及大气降水控制，动态变化较大。潜水位埋深随气候及季节而变化，在雨季，场地地下水位可能较高，一般年水位变幅约 1.00m。勘察期间实测静止水位埋深为 0.72m~1.98m，潜水位高程为 1.71m~2.84m。

根据勘查报告中的部分点位水位高程（详见表 3.1-2），通过 Surfer 软件绘制出地勘地块地下水流向，地勘地块地下水整体流向为西北流向东南。示意图见图 3.1-6。

表3.1-2 勘查报告部分点位水位高程

点位	水位值（m）
Z3	2.65
Z6	2.40
Z9	2.06
Z40	2.36
Z43	2.05
Z18	2.14
Z124	2.08



图 3.1-7 地勘地块地下水流向图

3.1.4 水功能区划

地块所在地附近的河流为辛江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所属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81 号，(编码：F1203105803013) 为辛江塘海宁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海宁盐官下河辛江塘交叉口，终止断面为袁硖港口，目标水质为Ⅲ类。水功能区规划图见图 3.1-8。



图 3.1-8 水功能规划区图

3.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地块现状周边 500m 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区、河道、农用地等。周边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3.2-1 和图 3.2-1。



图 3.2-1 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2024 年卫星图）

表3.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方位	与红线距离（m）	现状用地情况
东侧	相邻	东三里港河道
南侧	相邻	刺杉坟居民点
西南侧	80	满家坝居民点
西侧	300	中三里港河道
北侧	相邻	新丰嘉苑小区
北侧	400	新丰嘉苑三区
东北侧	75	小头农村居民点

3.3 地块用地规划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2605）地块拟变更为二类农村宅基地（070302），占地面积43161平方米。地块拐点坐标图详见图3.3-1，地块规划红线图详见图3.3-2。



图3.3-1 地块拐点坐标图



图3.3-2 规划设计红线图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地块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显示，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现状为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具体现场情况见图 3.4-1 所示。

3.4.2 地块使用历史

根据相关人员访谈及历史资料查询，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具体地块历史见表 3.4-1 和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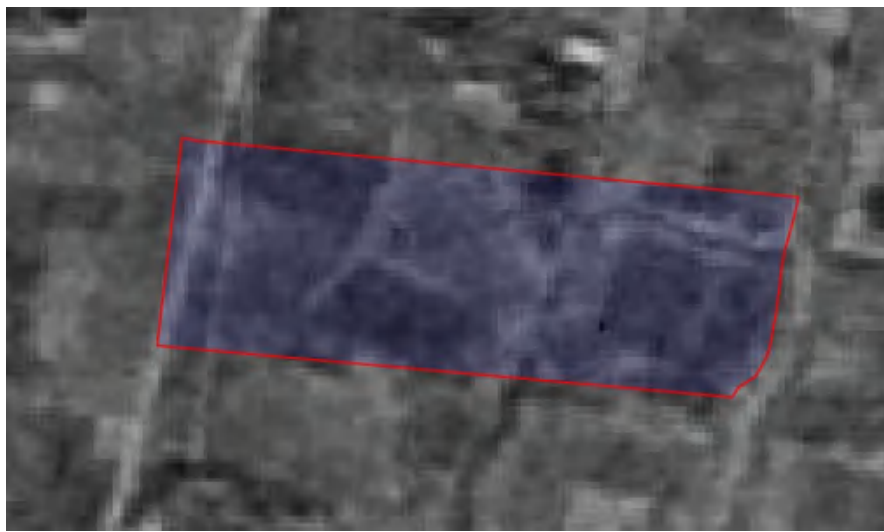
表 3.4-1 地块历史状态及所有权人信息

序号	时间	使用历史	土地使用权单位
1	~2010年	农用地、农居房	/
2	2010~2026年1月	甲鱼塘、葡萄大棚、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3	2026年1月~至今	空地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图 3.4-1 踏勘时本地块现状图

	由1970年左右影像可见，地块内为农用地。
	由2000年左右影像可见，地块内仍为农用地，无明显变化。
	由2006年11月影像可见，地块南侧有部分农居房建成，其他无明显变化。

	由2010年5月影像可见，地块无明显变化。
	由2014年2月影像可见，地块内南侧新建有甲鱼塘，地块内北侧有葡萄种植，新建葡萄大棚临时用房，其他无明显变化。
	由2015年12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由2017年3月影像可见，甲鱼塘规模扩大，其他无明显变化。
	由2018年2月影像可见，甲鱼塘规模扩大，其他无明显变化
	由2020年2月影像可见，甲鱼塘规模扩大，另外新建甲鱼塘临时用房，其他无明显变化。



由2021年7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由2024年3月影像可见，东北侧新增甲鱼塘，其他无明显变化。



由2025年影像可见，地块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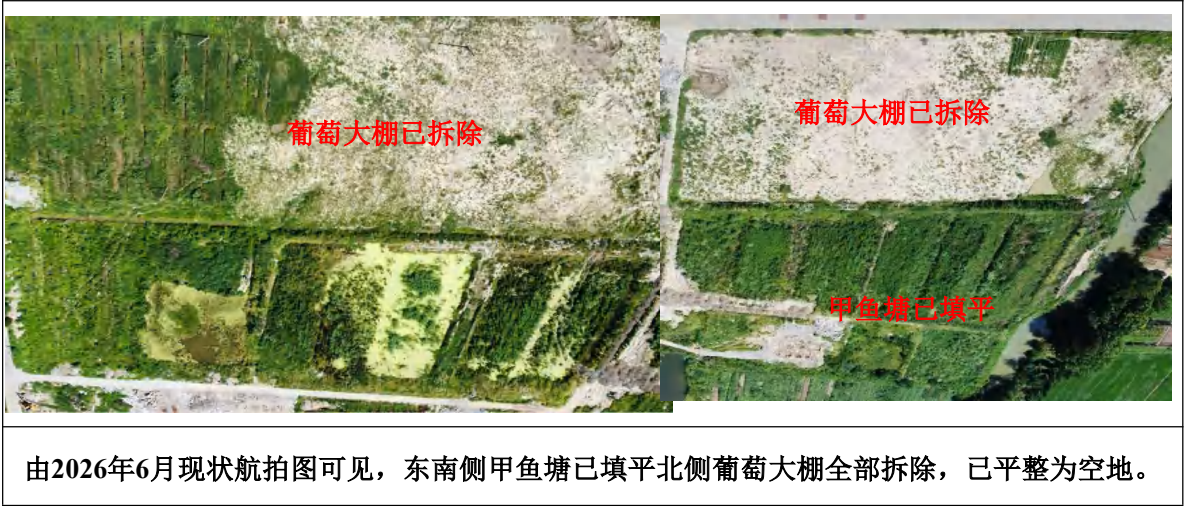


图3.4-2项目地块历史影像图

3.5 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

本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历史及现状主要为道路、农用地、河道、居民区等。周围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具体见表 3.5-1，相邻地块现状图见图 3.5-1，地块周边 500m 历史变迁情况见图 3.5-2。项目地块填土来源地历史影像见图 3.5-3。

表 3.5-1 本调查地块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方位	历史情况	距离	现状使用情况
东侧	农用地、河道	紧邻	农用地、河道
南侧	农用地	紧邻	农用地、居民区
西侧	农用地	紧邻	农用地
北侧	农用地	紧邻	居民区





由1970年影像
可见：
地块周围主要
为农用地、居民
区。



由2000年影像
可见：
地块周围主要
为农用地、居民
区。



由2006年11月影像可见，地块周围主要为农用地、居民区，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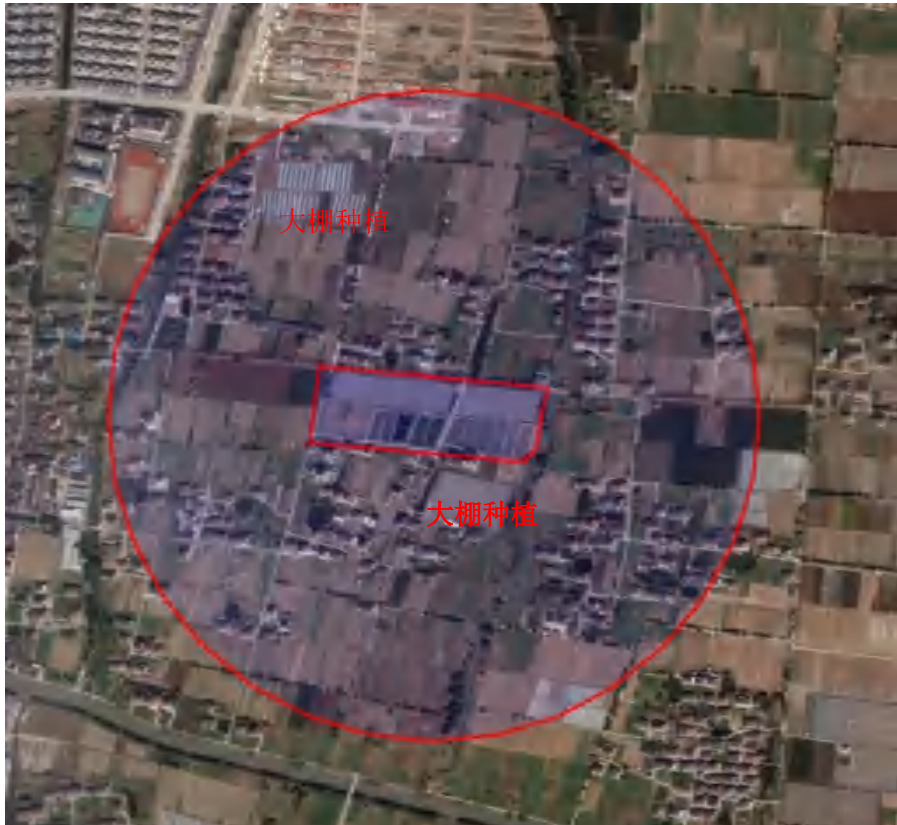
由2010年5月影像可见：地块周边无明显变化。



由2014年2月影像可见：
地块周边无明显变化。



由2015年12月影像可见：
地块周边无明显变化。

	由2017年3月影像可见： 地块东北侧、南侧有大棚种植，其他无明显变化。
	由2018年2月影像可见： 地块南侧新增大棚种植，其他无明显变化。

	由2020年2月影像可见： 地块无明显变化。
	由2021年7月影像可见： 地块北侧部分农居房拆除，地块西北侧原有农居房已拆除，平整为空地，其他无明显变化。



图3.5-2 项目相邻地块历史影像图

	由1970年影像可见： 地块内主要为农用地。
	由2000年影像可见： 地块内主要为农用地、居民区。



由2006年11月影像可见，地块内为居民区、农用地、鱼塘。



由2010年5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由2014年2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由2015年12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由2017年3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由2018年2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由2020年2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由2021年7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新建居民区。

	由2024年3月影像可见，地块内无明显变化。
	填土来源地块现状图

图3.5-3 项目地块填土来源历史影像说明

根据历史影像图分析及访谈分析：回填土为水田复垦地块原状耕作层土壤，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居民房，无工矿企业、固废堆放、污水排放等污染历史，不属于污染地块、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土方开挖前地块本身为农用地，土壤本底清洁，不存在外源污染累积。

3.6 地块周边情况调查

本地块周边历史及现状主要为居民区、河道、农用地。因作农用地用途时间长，结合农药使用历史，早期可能使用的农药种类主要有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乐果等，因敌敌畏、乐果为易分解、低残留农药，对地块土壤影响基本可忽略，而六六六、滴滴涕等高残留农药已禁用 30 多年，且使用量少，根据浙江省地质调查院《浙江省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报告》（2005 年完成）结论，大部分农用地未检出六六六、滴滴涕等有机氯农药，少量区域有检出，但远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故可不作为关注污染物。后期使用的农药均为易分解、低残留农药，可不考虑污染影响。根据调查，农用地使用的肥料主要为农家肥、化肥，可能影响到地下水氨氮、耗氧量指标。

4 资料分析

调查地块的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本次调查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导则进行资料收集，尽可能地收集和分析了上述五个方面的资料。

本次调查地块资料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地块相关记录等，具体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资料收集情况

序号	项目	资料信息	有/无	资料来源/说明
1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地块及其周边地块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	有	91卫图助手、天地图
2		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有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2605）地块规划红线图
3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地块位置、范围及面积	有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2605）地块规划红线图
4		地块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水文地质资料等	有	网站、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士5#三期8号以南勘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2024年6月）
5		地块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有	91卫图、天地图等、现场踏勘

6	地块环境 资料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无	本地块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7		地块固废、危废的堆放和 填埋记录	无	本地块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无危废堆 放和填埋记录
8		地块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 护区等的位置关系	无	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91卫图查询， 地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
9	地块相关 记录	地块内及周边地块环评 相关资料	无	/
10		地块管线图、地上及地下 储罐清单	无	地块无储罐和地下管线
11		地块环境检测数据	有	快筛数据、回填土检测报告、沉积物检 测报告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现状地块内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其他生产活动、地块内不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等活动；地块内没有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堆存痕迹，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历史情况；相邻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对地块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调查地块基本信息

5.1.1 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踏勘显示，目前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现状为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地块内的土壤未发现异常气味且颜色正常，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现场踏勘照片见图 3.4-1。

5.1.2 人员访谈

本次调查访谈记录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规范要求进行，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了解地块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和地块环境调查资料收集的内容，完善地块前期的调查分析。本次访谈主要采取当面交流的方式进行，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包括当地村政府工作人员、环保部门、附近村民、自然资源所等。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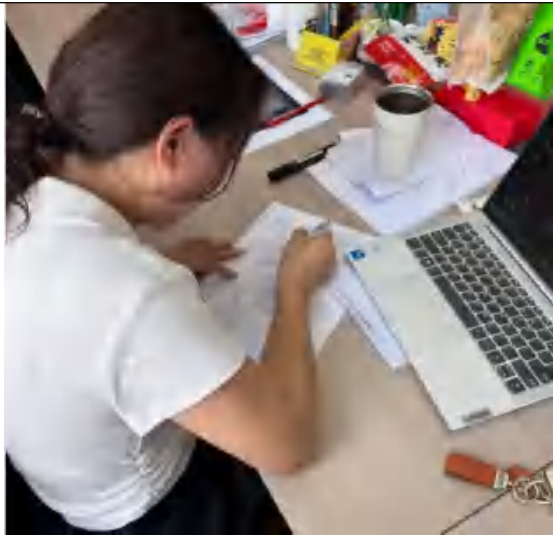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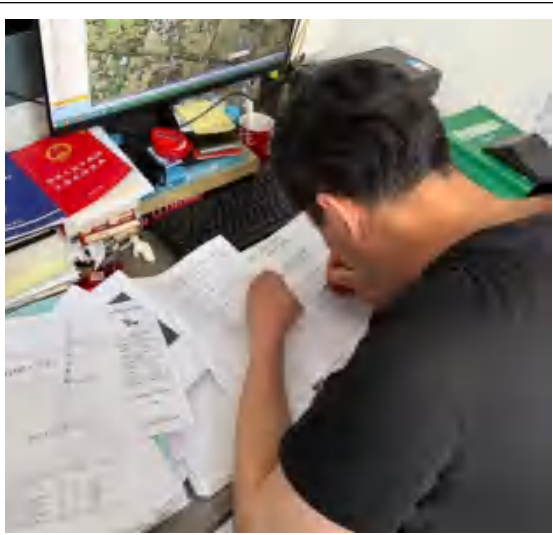
	
盐官镇丰士村书记 祝沈讳	盐官环保中队 沈文化
	
盐官镇自然资源所 朱叶清	甲鱼塘养殖户 张建忠
	
附近居民 祝佳斌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填土单位）蒋工

图5.1-2 人员访谈记录照片

表 5.1-1 人员访谈情况信息汇总表

序号	访谈对象	访谈方式	访谈内容	访谈重要信息
1	盐官镇丰士村书记 祝沈祎 (15858320919)	当面交流	1、地块用地相关历史；2、地块内甲鱼塘填土来源；3、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4、地块农田期间肥料使用情况及灌溉水来源。	1、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农业配套用房（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 2、地块填土来源于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区块复垦土； 3、地块周边无工业企业； 4、地块内农田期间肥料主要为农家肥和常规化肥，灌溉水主要来自地块周边的河道。
2	盐官镇自然资源所 朱叶清 (13967354098)	当面交流	1、本地块规划用途。	1、地块规划为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面积为43161平方米。
3	甲鱼塘养殖户 张建忠 (13857333320)	当面交流	1、甲鱼养殖时间、甲鱼塘面积、深度；2、甲鱼塘养殖一些情况；3、地块内农业生产配套用房用途，是否涉及工业生产。	1、甲鱼塘养殖时间2010年-2026年；甲鱼塘面积约25亩，深度约1.2m-1.5m； 2、甲鱼塘养殖设计原辅材料为甲鱼苗、甲鱼饲料、生石灰、漂白粉，饲料主要成分是为优质鱼粉、酵母粉、矿物质、维生素等；定期对甲鱼塘进行更换水、定期消毒； 3、用于农用物资、工具、饲料等物资存放。不涉及工业生产。
4	海宁盐官环保中队 沈文化 (13606730109)	当面交流	1、该地块历史有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1、地块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5	盐官镇丰士村附近居民 祝佳斌 (13456279958)	当面交流	1、地块周边和历史是否存在工业企业；2、地块内土壤是否有异常气味；3、地块周边现状情况。	1、地块周边200m范围内不存在工业企业； 2、地块内土壤无异常气味； 3、地块周边现状主要为河道、农用地、居民区。

6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蒋工	电话 访谈	1、地块填土来源、填土时间、填土立方； 2、填土是否涉及工业生产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3、填土是否有异常气味；	1、填土时间2026年6月1日-6月26日；填土来源于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区块复垦土，填土方约12000立方，提供填土检测报告； 2、填土不涉及工业生产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3、填土无异常气味。
---	--------------------	----------	--	--

5.2 地块内潜在污染源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现状地块内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

（一）农用地

农用地产生的污染可能涉及农业污染。结合农药使用历史，早期可能使用的农药种类主要有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乐果等，因敌敌畏、乐果为易分解、低残留农药，对地块土壤影响基本可忽略，而六六六、滴滴涕等高残留农药已禁用30多年，且使用量少，根据浙江省地质调查院《浙江省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报告》（2005年完成）结论，大部分农用地未检出六六六、滴滴涕等有机氯农药，少量区域有检出，但远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故可不作为关注污染物。后期使用的农药均为易分解、低残留农药，可不考虑污染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地块土壤未散发出的异味，未见土壤污染痕迹。

（二）甲鱼养殖塘

甲鱼塘为农户承包养殖，甲鱼塘深1.2-1.5米，地块内甲鱼塘面积约25亩。

（1）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为甲鱼苗、甲鱼饲料（年用量约8.5t）、生石灰（年用量约4.0t）、漂白粉（年用量约0.2t）。

（2）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小甲鱼苗放入幼甲鱼池中饲养使其长大至一定重量后得到种苗，将种苗放入养殖池塘继续饲养为成年甲鱼捕捞出售。定时人工抛洒投喂饲料。为保证甲鱼塘水体微流动，每日需要更换部分水，甲鱼养殖成年后全部出售，池塘水排空后采用生石灰、漂白粉对池塘底部进行消毒。

（3）污染识别分析

①原辅材料：甲鱼苗、甲鱼饲料、生石灰、漂白粉（次氯酸钙），甲鱼饲料成分为优质鱼粉、酵母粉、矿物质、维生素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石灰、漂白粉（次氯酸钙）作为甲鱼塘消毒药剂，生石灰水解产生钙离子为土壤固有组分，碱性可被土壤缓冲；漂白粉的有效氯在水体中易分解为氯离子，氯离子属于土壤本底离子。消毒投入药剂总量低，不会造成有毒有害物质在土壤中累积，对地块内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影响。

②生产工艺：主要为甲鱼投喂、养殖池换水和池子消毒，产生的养殖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气成分 NH_3 、 H_2S ，通过水面逸散挥发部分极少，产生的饲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次氯酸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硫化氢和氨气易挥发。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产生影响。

③废水：养殖水定期更换。

④废气：主要为甲鱼的排泄物气体，成分为 NH_3 、 H_2S ，甲鱼的排泄物沉淀于池塘底泥，氨、硫化氢易挥发，且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没有影响。

⑤固废：饲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消毒清淤底泥收集后用于苗木基地肥料。产生的固废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综上分析，甲鱼养殖塘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各类污染物产排、处置环节，均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甲鱼养殖塘填平情况

根据人员访谈和现场勘察，该地块2010-2026年有农户承包养殖甲鱼，甲鱼塘面积约25亩，深度1.2m-1.5m。2026年6月底完成东南侧甲鱼塘（面积约9000平方）填平，填土来源为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区块复垦土；该地块实施复垦工程改造为水田，工程开挖产生的土方回填至本地块东南侧甲鱼塘，约12000立方，经检测合格后进行回填。鱼塘沉积物经检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的45项均满足1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根据3.5-3填土地块历史影响分析，填土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用地、农居房，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无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或建筑垃圾混入，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填土作业为就近土方平衡调配，回填土成分与区域天然土壤本底基本一致，不存在特征污染物输入，场地土壤环境质量受历史填土活动的影响较小。

调查地块与甲鱼塘填土来源地块相对位置关系图见图5.8-1。



图5.2-1 调查地块与甲鱼塘填土来源地块相对位置关系图

（四）葡萄种植大棚

葡萄大棚种植，原辅材料为葡萄种苗、化肥、有机肥及合规农药，无有毒有害原料。本项目葡萄大棚所使用塑料棚膜为农用大棚膜，大棚塑料棚膜架设于棚架顶部，不直接接触土壤，废旧棚膜定期更换处置，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废旧棚膜随意丢弃，葡萄种植大棚对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五）农业配套用房（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

地块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主要用于饲料、农用物资、农用工具临时存放，不涉及工业生产、规模化养殖，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对本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综合判断，本地块各区域历史及现状活动均未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六）甲鱼塘清挖土方情况

地块原为水田，为建设25亩甲鱼塘实施土方开挖，设计开挖深度1.2m，估算开挖土方量约20000m³；鱼塘开挖产生土石方全部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调运平整，用于果园场地塑造，旱地平整，无土方外运。

5.3 周边地块环境质量及潜在污染源分析

本地块周边历史及现状主要为居民区、河道、农用地。因作农用地用途时间长久，结合农药使用历史，早期可能使用的农药种类主要有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乐果等，因敌敌畏、乐果为易分解、低残留农药，对地块土壤影响基本可忽略，而六六六、滴滴涕等高残留农药已禁用 30 多年，且使用量少，根据浙江省地质调查院《浙江省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报告》（2005 年完成）结论，大部分农用地未检出六六六、滴滴涕等有机氯农药，少量区域有检出，但远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故可不作为关注污染物。后期使用的农药均为易分解、低残留农药，可不考虑污染影响。根据调查，农用地使用的肥料主要为农家肥、化肥，可能影响到地下水氨氮、耗氧量指标。

5.4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分析，目前地块现状为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部分区域有杂草，地块历史上为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不存在工业生产。地块内历史上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等活动，地块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历史情况。

5.5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分析，本地块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块内无槽罐，无有害物质泄漏痕迹。

5.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分析，目前地块现状为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部分区域有杂草，地块历史上为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不存在工业生产，无固体废物及危废的堆存、处置情况。

5.7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分析，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地块内不存在工业污水管线，不存在沟渠泄漏情况。

5.8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污染物迁移是指污染物在环境中发生空间位置的移动及其所引起的污染物富集、扩散和消失的过程。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调查地块与周边紧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河道、居民区，未进行过任何工业企业生产活动。

土壤污染物纵向迁移主要是由于地块内污染物在不同土层结构的纵向渗透，调查地块内无工业用地、不涉及规模化养殖历史，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放，无槽罐泄漏历史，无工业污水排污口，无工业类管线、沟渠泄漏历史，涉及的农田种植中使用的低毒农药具有剂量少，毒性小，易降解的特点，对环境及生态的不良影响较小。综上，根据对地块内纵向迁移分析，地块内的污染物迁移造成的影响较小。

土壤污染物横向迁移主要是通过地块外污染由于地下水流动迁移造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本地块同一水文单元内紧邻地块主要以农用地、河道、居民区，无工业用地、不涉及规模化养殖历史，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放，无槽罐泄漏历史，无管线、沟渠泄漏历史，因此周边地块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9 现场快速检测

5.9.1 检测目的

为减少踏勘不确定因素，辅助判断地块潜在污染情况。

5.9.2 采样布点监测

根据《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次布点主要采用专业判断法+系统随机布点法，取表层土样进行快速检测。

本项目在地块内共布设快速检测点位 15 个，地块外南侧、北侧各布设 1 个对照点，对照点位置一直为农田，使用功能未发生过变更，具体点位位置见图 5.9-1 和表 5.9-1，采样深度为 0-0.2m。



图 5.9-1 现场快速检测点位图

表 5.9-1 现场快速检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点位	东经 (°)	北纬 (°)	备注
S0-1	120.597601985	30.446865214	对照点, 该点位位置一直为农田, 使用功能未发生过变更
S0-2	120.594726657	30.441624178	对照点, 该点位位置一直为农田, 使用功能未发生过变更
S1	120.594762866	30.446071951	原葡萄大棚
S2	120.595395868	30.446023671	原葡萄大棚
S3	120.596114700	30.445911019	原葡萄大棚
S4	120.596854989	30.445803730	原葡萄大棚
S5	120.597514813	30.445717900	原葡萄大棚
S6	120.594710563	30.445754780	原葡萄大棚
S7	120.595303331	30.445690407	原葡萄大棚
S8	120.596003388	30.445599212	原葡萄大棚
S9	120.596762453	30.445403411	原甲鱼塘
S10	120.597382043	30.445349766	原甲鱼塘
S11	120.594715928	30.445357813	原管理用房
S12	120.595222865	30.445309533	原甲鱼塘
S13	120.595871960	30.445234431	原甲鱼塘
S14	120.596663211	30.445140554	原甲鱼塘
S15	120.597323035	30.445003761	原甲鱼塘

5.9.3 现场采样方法及程序

5.9.3.1 采样准备

表层土壤样品的采集准备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和《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等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内容包括：

（1）在确定正式采样工作前与实验室相关采样人员协调沟通，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整个项目顺利开展。在采样工作进行前，由技术人员对现场采样

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为野外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2）按照布点检测方案，开展现场踏勘，采用钉桩设置点位标记和编号。

（3）准备适合的现场便携式设备。准备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光离子气体检测器（PID）等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并检查、确保设备性能正常。

表 5.9-2 样品采集使用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土壤样品采集	竹铲、木铲
	采样袋
现场快速检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
	光离子气体检测器（PID）
其他	RTK

5.9.3.2 定位布点

根据采样方案，由专业人员对采样点进行现​​场定位测量。根据“采样点分布图”中的采样点经纬度坐标，现场采用 RTK 进行采样点定位，并标记采样点位置及编号。

根据项目现场定点情况，本项目实际采样点位与调查方案一致。

5.9.4 现场快速检测

本次采用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XRF）、PID 检测仪等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进行土壤样品的定性或半定量分析，采用便携式有机物快速测定仪对土壤样品进行筛查时，操作流程如下：

（1）光离子化检测器（PID）

样品现场PID快速检测分为三个步骤：

①按照设备说明书和设计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完毕后方可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②利用已装入12#食品级密实袋样品进行快速检测，可适度揉碎样品，样品装入袋中约10min后，摇晃或振动密实袋约30s，之后静置约2min；

③将便携式光离子检测仪探头伸入密实袋约1/2顶空处，密闭密实袋；

④在便携式光离子检测仪探头伸入密实袋后的数秒内，记录仪器的最高读数。

（2）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XRF）

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器（XRF）由于能快速、准确地对土壤样品中含有的镉（Cd）、铜（Cu）、镍（Ni）、砷（As）、铅（Pb）、汞（Hg）、锌（Zn）、铬（Cr）等元素进行检测，而被广泛地应用于地质调查的野外现场探测中。

样品XRF分析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①土壤样品的简易处理。将采集的不同分层的土壤样品装入自封袋保存，在检测之前人工压实、平整。

②瞄准和发射。使用整合型CMOS摄像头和微点准直器，可对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屏幕上播放的视频表明所分析的点区域，还可在内存中将样件图像归档，以备日后制作综合检测报告之用。现场采样及快速检测照片详见附图1。

5.9.5 结果与分析

5.9.5.1 土壤评价标准

根据本地块规划条件，本地块规划为二类农村宅基地（070302），属于一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本次评价具体标准见表 5.9-3。

表 5.9-3 土壤污染物筛选标准

序号	污染物	CAS 编号	筛选值（mg/kg）	管制值（mg/kg）	备注
1	砷	7440-38-2	20	120	GB36600-2018
2	镉	7440-43-9	20	47	GB36600-2018
3	铜	7440-50-8	2000	8000	GB36600-2018
4	铅	7439-92-1	400	800	GB36600-2018
5	汞	7439-97-6	8	33	GB36600-2018
6	镍	7440-02-0	150	600	GB36600-2018
7	铬	7440-47-3	5000（敏感用地筛选值）	/	DB33/T892-2022
8	锌	7440-66-6	5000（敏感用地筛选值）	/	DB33/T892-2022

5.9.5.2 检测结果

本项目共采取17个土壤样品进行快速分析，各点位检测结果如表5.9-4所示。

表 5.9-4 地块内和对照点土样 VOCs 及 XRF 检测值一览表

点位名称	VOCs (ppm)	汞 (mg/kg)	锌 (mg/kg)	镍 (mg/kg)	铜 (mg/kg)	铬 (mg/kg)	铅 (mg/kg)	砷 (mg/kg)	镉 (mg/kg)
S0-1	0.5	ND	52	20	8	ND	12	6	0.22
S0-2	0.8	ND	52	12	13	ND	21	6	0.17
S1	0.4	ND	77	21	8	ND	18	7	0.15
S2	0.6	ND	68	21	10	ND	18	7	0.18
S3	0.4	ND	62	17	12	ND	19	6	0.16
S4	0.4	ND	60	20	7	ND	12	7	0.13
S5	0.6	ND	36	24	10	ND	13	6	0.25
S6	0.3	ND	62	17	9	ND	15	6	0.17
S7	0.2	ND	66	21	11	ND	14	6	0.14
S8	0.9	ND	53	16	7	ND	16	5	0.10
S9	0.6	ND	89	21	11	ND	21	6	0.15
S10	0.2	ND	88	23	10	ND	18	6	0.17
S11	0.7	ND	47	13	10	ND	13	6	0.10
S12	0.5	ND	54	20	10	ND	20	6	0.27
S13	0.8	ND	57	18	10	ND	13	7	0.26
S14	0.1	ND	65	16	13	ND	18	8	0.16
S15	0.3	ND	54	17	8	ND	17	7	0.16
备注：ND 指低于仪器检出限，未检出。汞的检出限为 4mg/kg，铬的检出限为 18mg/kg。									

5.9.5.3 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共采取 17 个土壤样品（15 个地块内+2 个对照点）进行快速分析，各点位检测结果如表 5.9-5 所示。

表 5.9-5 地块内和对照点土样 VOCs 及 XRF 检测值一览表

指标		样品数	检出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对照点	筛选值
XRF(mg/kg)	汞	15	0	<4	<4	<4	8
	锌	15	15	36	89	52	5000
	镍	15	15	13	24	12~20	150
	铜	15	15	7	13	8~13	2000
	铬	15	0	<18	<18	<18	5000
	铅	15	15	12	21	12~21	400
	砷	15	15	5	8	6	20
	镉	15	15	0.10	0.27	0.17~0.22	20
PID(ppm)		15	15	0.1	0.9	0.5~0.8	/

在对现场快速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后得出如下结论：

1) 地块内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

2) 地块内 PID 检出最大值为 0.9ppm，且和对照点对比无异常，因此，根据快筛检测结果，该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5.10 现场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采样和现场检测符合技术要求，保证采集样品的代表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规范实施现场检测行为，对现场采样进行一系列的质量控制工作。

5.10.1 采样前准备工作质控

采样前，组织各方进行现场踏勘及技术交底。根据方案确认以下事项：

①采集土壤样品时，每个监测点采集一个 0-0.2m 的表层样品。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不采混合样。采样人员均佩戴一次性 PVC

手套，不同采样点取样时更换手套。

②所有采样工具，采样前必须用去离子水清洗干净。

③现场原始记录表填写清楚明了，做到记录与标签编号统一。

④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切实掌握土壤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和运输条件。采样后，样品根据保存和运输要求，需要冷藏的存放于保温箱内冷藏带回。土壤样品分别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⑤按照委托单位的布点采样方案，由现场部负责人安排采样/现场检测人员及采样车辆进行采样和现场检测，由项目负责人带队安排工作，明确工作组内人员任务分工和质量考核要求。

⑥采样过程中，采样员不得有影响采样质量的行为，如使用化妆品，在采样时、样品分装时及样品密封现场吸烟等。汽车应停放在监测点（井）下风向50m以外处。

5.10.2 现场采样质控

①采样点位

依据采样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采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在采样工作实施过程中，由于现场堆积物及地面硬化影响，在不影响点位密度及用途的情况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点位进行挪动，并及时更新GPS记录信息。

②样品采集

现场采样工作开始前对所有现场使用的仪器进行自检；依照规范操作流程，采样工具在使用前后进行清洗。采集前后对采样工具进行除污和清洗，在样品采集过程中使用一次性防护手套，严禁直接采集土样，不同土壤样品采集更换手套，避免交叉污染。土壤样品采集过程针对采样工具、采集位置、现场检测仪器使用等关键信息拍照记录。本项目现场样品采集过程均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26）的相关规定。

5.10.3 现场检测设备校准

现场检测必须按照检测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前进行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或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

5.11 甲鱼塘沉积物检测情况

5.11.1 甲鱼塘沉积物检测内容

表 5.11-1 甲鱼塘沉积物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VOCs (27 项)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SVOCs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重金属 (1 项)	砷、镉、六价铬、铅、铜、总汞、镍
其他	pH 值

5.11.2 甲鱼塘沉积物检测结果

表 5.11-2 甲鱼塘沉积物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S1■1#	S2■2#
采样日期	/	06 月 04 日	06 月 04 日
样品性状	/	灰黑色湿淤泥	灰黑色湿淤泥
pH 值	无量纲	6.92	7.14
砷	mg/kg	15.5	9.9
镉	mg/kg	0.10	0.14
六价铬	mg/kg	<0.5	<0.5
铅	mg/kg	31	32
铜	mg/kg	16	18
总汞	mg/kg	0.093	0.086
镍	mg/kg	22	27
苯	μg/kg	<1.9	<1.9
甲苯	μg/kg	<1.3	<1.3
乙苯	μg/kg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氯苯	μg/kg	<1.2	<1.2
氯仿	μg/kg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续表 5.11-2 甲鱼塘沉积物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S1■1 [#]	S2■2 [#]
采样日期	/	06 月 04 日	06 月 04 日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硝基苯	mg/kg	<0.09	<0.09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苯并[a]蒽	mg/kg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蒽	mg/kg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萘	mg/kg	<0.09	<0.09
苯胺	mg/kg	<0.1	<0.1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监测点位图

5.11.3 甲鱼塘沉积物结果评价

表 5.11-3 甲鱼塘沉积物检出指标数据统计

序号	检出指标	单位	送检数	检出数	最小值	最大值	一类用地 筛选值	超出标 准个数
1	pH 值	无量纲	2	2	6.92	7.14	/	/
2	砷	mg/kg	2	2	9.9	15.5	20	0
3	镉	mg/kg	2	2	0.1	0.14	20	0
4	铜	mg/kg	2	2	16	18	2000	0
5	铅	mg/kg	2	2	31	32	400	0
6	镍	mg/kg	2	2	22	27	150	0
7	汞	mg/kg	2	2	0.086	0.093	8	0

结果评价：地块甲鱼塘底泥沉积物土壤45项基本指标检测结果显示：检出因子中砷、镉、铜、铅、汞、镍的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其余指标均未检出。

5.11.4 甲鱼塘沉积物与快筛检测数据对比

指标		快筛检测数据		沉积物检测数据	筛选值
		最小值	最大值		
XRF(mg/kg)	汞	<4	<4	0.086~0.093	8
	锌	36	89	/	5000
	镍	13	24	22~27	150
	铜	7	13	16~18	2000
	铬	<18	<18	<0.5	5000
	铅	12	21	31~32	400
	砷	5	8	9.9~15.5	20
	镉	0.10	0.27	0.1~0.14	20

5.12 复垦填土检测情况

5.12.1 复垦填土检测内容

表 5.12-1 复垦填土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农用地指标	pH 值、汞、砷、镉、铜、铅、镍、锌、铬

5.12.2 甲鱼塘沉积物检测结果

表5.12-2 甲鱼塘沉积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农用地（其他）风险筛选值 (6.5<pH 值≤7.5) mg/kg
pH 值	无量纲	/	7.34	/
汞	mg/kg	0.002	0.076	2.4
砷	mg/kg	0.01	5.44	30
镉	mg/kg	0.03	0.10	0.3
铜	mg/kg	0.7	28.8	100
铅	mg/kg	1	22	1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农用地（其他）风险筛选值 ($6.5 < \text{pH} \leq 7.5$) mg/kg
镍	mg/kg	2	40	100
锌	mg/kg	5	96	250
铬	mg/kg	2	84	200

检测结果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同时镉、镍、铜、砷、汞、铬、锌及铅指标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5.13 地块相关情况汇总

根据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及地块污染识别，本调查地块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13-1 地块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地块相关情况	内容	来源
1	地块相关环境调查资料	沉积物检测报告、填土检测报告	资料查询和人员访谈
2	地块是否存在历史污染	不存在，快速检测结果见章节 5.9	人员访谈、现场快速检测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泄漏和污染事故	不存在	人员访谈
4	地块是否涉及工业生产	不涉及工业生产，章节 3.4。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	地块是否存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构筑物、储罐、原辅材料的输送管线、污水输送管道等情况	不存在，详见章节 5.4、章节 5.5 和章节 5.7	
6	地块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	不涉及，详见章节 5.6	
7	地块是否涉及废水/废气排放	不涉及	
8	现场是否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	不存在	
9	地面修建情况	地块内现状地面无硬化。	

6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和分析

6.1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

通过上述对地块内及周边污染源的分析进行总结，具体如下：

（1）根据历史影像图以及人员访谈结果，本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输送；

（2）根据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本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等情况，现场踏勘表明本地块内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痕迹；

（3）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现状地块内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

地块原有农用地早期使用的六六六、滴滴涕等高残留农药检出值远低于用地筛选值，后期所用农药均为易分解、低残留类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遗留问题。地块内25亩甲鱼养殖塘养殖所用苗种、饲料、生石灰、漂白粉等原辅材料均无有毒有害物质，养殖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等废气易挥发，养殖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饲料包装袋、塘底淤泥等固废均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养殖活动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不利影响。

2026年6月填平的东南侧甲鱼塘回填土取自合规复垦区块，土方来源地历史及现状为农用地、农居房区域，无工业固废、危废等污染物混入，回填土土质与区域天然土壤本底基本一致，填土活动未造成场地污染。

地块葡萄种植大棚仅使用合规种苗、化肥、有机肥及农药，农用棚膜不接触土壤且规范处置，种植活动对水土环境影响极小。地块内农业配套用房仅用于存放农用物资与工具，无生产活动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留存情况，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综合判断，本地块各区域历史生产及整治活动均未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4）本地块周边历史及现状主要为居民区、河道、农用地。因作农用地用途时间长久，结合农药使用历史，早期可能使用的农药种类主要有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乐果等，因敌敌畏、乐果为易分解、低残留农药，对地块土壤

影响基本可忽略，而六六六、滴滴涕等高残留农药已禁用 30 多年，且使用量少，根据浙江省地质调查院《浙江省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报告》（2005 年完成）结论，大部分农用地未检出六六六、滴滴涕等有机氯农药，少量区域有检出，但远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故可不作为关注污染物。后期使用的农药均为易分解、低残留农药，可不考虑污染影响。根据调查，农用地使用的肥料主要为农家肥、化肥，可能影响到地下水氨氮、耗氧量指标。

（5）本次调查时对调查地块土壤进行现场 PID 及 XRF 快速检测，地块土壤快筛结果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 PID 检出最大值为 0.9ppm，且和对照点相比无异常，因此，根据快筛检测结果，该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6）2026年6月填平的东南侧甲鱼塘回填土取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复垦区块，回填土检测结果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同时镉、镍、铜、砷、汞、铬、锌及铅指标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同时，地块甲鱼塘底泥沉积物土壤45项基本指标检测结果显示：检出因子中砷、镉、铜、铅、汞、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其余指标均未检出。

6.2 总结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4〕47 号），本地块符合“（一）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

（一）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

说明：通过对本地块各方知情人进行人员访谈、查阅环境资料、查阅历史卫星影像、现场踏勘等调查方式，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现状地块内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不涉及工矿企业用途、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规模较大的农产品生产农户的认定标准的通知》（浙农安发〔2025〕11 号）要求，甲鱼养殖属于海淡水池塘养殖范畴，养殖面积 30 亩及以上认定为规模化养殖。本地块历史甲鱼养殖塘总面积约 25 亩，未达到 30 亩认定规模，因此不属于规模化养殖。

结论：符合。

（二）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

说明：通过对地块知情人士的人员访谈，历史使用阶段中，地块内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记录，本地块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地块东南侧有外来填土，回填土取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复垦土，回填土检测结果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

结论：符合。

（三）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

说明：2026 年 6 月对地块甲鱼塘（2 个监测点位）底泥沉积物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检测结果显示：检出因子中砷、镉、铜、铅、汞、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其余指标均未检出。

本项目采用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快速筛查设备进行了土壤表层样品现场检测。根据地块土壤快筛结果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 PID 检出最大值为 0.9ppm，和对照点相比无异常，因此，根据快筛检测结果，该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结论：符合。

（四）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

说明：现场踏勘未发现异常土壤，未闻到异味，周边紧邻地块历史及现状无工业企业或者其他生产活动，不存在明显污染源对本地块产生风险，本地块相邻地块历史及现状主要为农用地、河道、居民区，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其他生产活动。

结论：符合。

（五）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说明：通过对各方知情人士人员访谈，本地块用地历史较为清晰，历史上的人类活动主要为农用地，同时通过上文分析可以排除本地块受到周边地块污染的可能，另外现场未发现明显的受污染情况。由此基本能够排除本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性。

结论：符合。

具体资料收集、现场勘探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统计见下表。

表 6.2-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表

序号	关键信息	资料分析结果	现场踏勘结果	人员访谈结果	一致性结论
1	地块现状情况	地块现状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	地块现状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	地块现状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	一致
2	地块内有无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输送	无	无	无	一致
3	地块内有无家庭作坊	无	无	无	一致
4	地块历史用途	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	地块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坑塘，北侧原葡萄种植大棚全部拆除	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	一致
5	历史上有无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无	无	无	一致
6	历史上有无涉及固体废弃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覆土等情况	本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固体废弃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等情况。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地块东南侧有外来填土，回填土取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复垦土，填土	本地块内现状无固体废弃物堆放、倾倒或填埋痕迹。地块东南侧有外来填土，回填土取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复垦土，填土来源地用地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污染风险很小。	本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固体废弃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等情况。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地块东南侧有外来填土，回填土取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复垦土，填土	一致

		来源地用地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污染风险很小。		来源地用地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污染风险很小。	
7	地块内有无废水排放、管线和沟渠泄漏情况	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无管线沟渠泄漏情况。	地块内无管线和沟渠痕迹。	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无管线沟渠泄漏情况。	一致
8	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是否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经现场踏勘、访谈及资料核查，调查地块历史及现状用途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无工业生产活动，潜在农业面源污染、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甲鱼塘等均未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地块东南侧有外来填土，回填土取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复垦土，填土来源地用地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无工业固废、危废或建筑垃圾混入，不存在特征污染物输入，对场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026 年 6 月对地块甲鱼塘（2 个监测点位）底泥沉积物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检测结果显示：检出因子中砷、镉、铜、铅、汞、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其余指标均未检出。 地块快筛结果显示，地块内 8 项重金属指标检出值均低于标准值，PID 检出值较低，基本排除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可能。	经现场踏勘、访谈及资料核查，调查地块历史及现状用途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无工业生产活动，潜在农业面源污染、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甲鱼塘等均未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地块东南侧有外来填土，回填土取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复垦土，填土来源地用地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无工业固废、危废或建筑垃圾混入，不存在特征污染物输入，对场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一致

9	地块是否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痕迹，地块周围是否存在污染源对本地块造成直接影响	卫星图无法观察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痕迹；周边地块历史及现状主要为居民区、农用地、河道，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无影响，因此基本可以排除本地块受到周边地块污染的可能。	现场踏勘显示，地块内无异味，无异常颜色土壤，相邻地块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农用地、河道。	地块内无明显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痕迹；地块周边在开发过程中土壤及地下水无异常情况。	一致
---	--	---	--	---	----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位于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20.595993956°，北纬 30.445490972°，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161m²。地块四至范围：地块东至东三里港；南至农用地；西至农用地；北至镇北路；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鱼塘养殖和大棚种植的临时用房。现状地块内东南侧甲鱼养殖塘已回填平整，西南侧甲鱼塘未回填区域形成多处低洼坑塘，北侧原有葡萄种植大棚已全部拆除，现状砂石裸露地表为主，场地局部区域杂草自然生长。

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不存在疑似污染源；地块不涉及家庭作坊及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害有毒物质的贮存或输送；本地块未涉及外来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填埋等情况，未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本地块用地历史清楚，能够排除污染的可能性。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中“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的五类条件。

根据地块土壤快筛结果显示：镉、镍、铜、砷、汞及铅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指标快筛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 PID 检出最大值为 0.9ppm，且和对照点相比无异常，因此，根据快筛检测结果，该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可作为二类农村宅基地（070302）。

7.2 不确定性分析

地块调查过程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给调查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次地块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为：

（1）本次调查是通过对地块及周边历史情况知情人员的访谈、历史地形图及历史影像图进行分析，尽可能获取地块内及周边历史情况，但无法全部详细地体现地块及周边几十年的详细使用情况，因此掌握的信息存在一定的不完整性。

（2）本报告的结论基于该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估依据，本项目完成后地块发生变化，或评估依据的变更会带来本报告结论的不确定性。

（3）地块内填土来源于农用地平整复垦土，存在土方来源杂、土体均质性差、厚度空间变异大、受田间自然环境动态影响显著等特点，本次调查评价结果存在一定合理不确定性。

虽然本次调查存在一定的限制条件及不确定性，但总体来说，这些不确定因素在可控范围内，不影响本次报告的结论。

7.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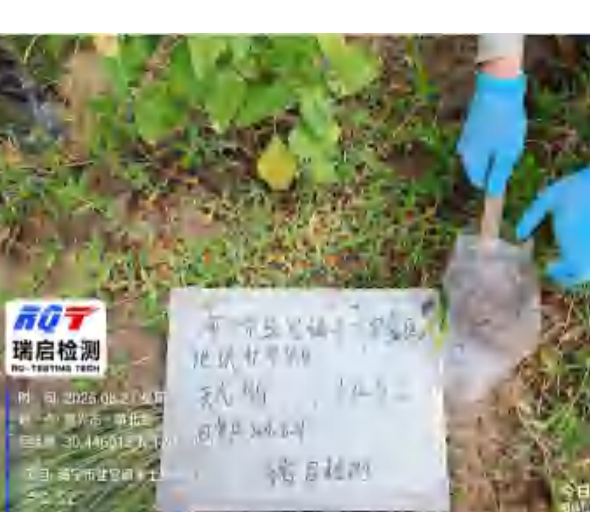
（1）建议在开发前实施封闭式管理，避免场地外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严防污染物质违规倾倒入本地块，不得暂存固体废弃物。加强土地开发利用阶段的环境跟踪监测。

（2）建议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密切关注土壤和地下水情况，若发现疑似污染，应立即停止开发并报告管理部门。

（3）本报告仅针对调查期间调查范围内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不能体现本次调查结束后该场地上发生的行为所导致任何现场状况及场地环境状况的改变。建议今后加强管控，禁止污染土壤回填，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发生。

附图



 瑞启检测 NO-TESTING TECH 时间: 2026.08.21 地点: 嘉兴市·盐官路 经纬度: 30.446717°N, 120.589574°E 项目: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点位: S2	 瑞启检测 NO-TESTING TECH 时间: 2026.08.21 星期五 地点: 嘉兴市·盐官路 经纬度: 30.446717°N, 120.589574°E 项目: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点位: S2
S2 现场定位	S2 点位采样
 瑞启检测 NO-TESTING TECH 时间: 2026.08.21 星期五 地点: 嘉兴市·盐官路 经纬度: 30.446717°N, 120.589574°E 项目: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点位: S2	 瑞启检测 NO-TESTING TECH 时间: 2026.08.21 星期五 地点: 嘉兴市·盐官路 经纬度: 30.446717°N, 120.589574°E 项目: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点位: S2
S2 PID 检测	
 瑞启检测 NO-TESTING TECH 时间: 2026.08.21 星期五 地点: 嘉兴市·盐官路 经纬度: 30.446717°N, 120.589574°E 项目: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点位: S2	 瑞启检测 NO-TESTING TECH 时间: 2026.08.21 星期五 地点: 嘉兴市·盐官路 经纬度: 30.446717°N, 120.589574°E 项目: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点位: S2
S2 XRF 检测	



S3 现场定位



S3 点位采样



S3 PID 检测



S3 XRF 检测



S4 现场定位



S4 点位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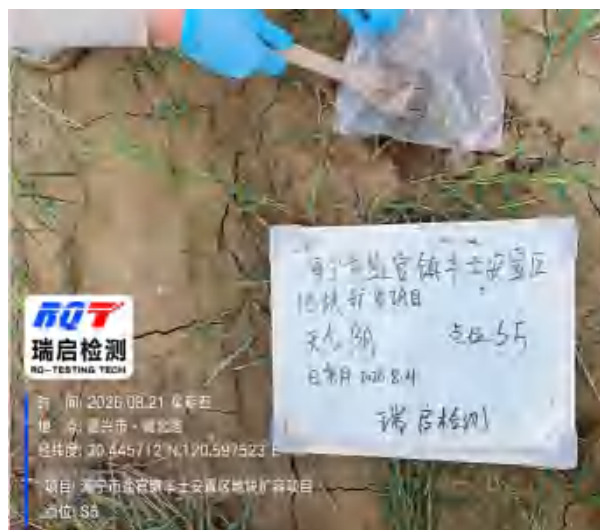
S4 PID 检测



S4XRF 检测



S5 现场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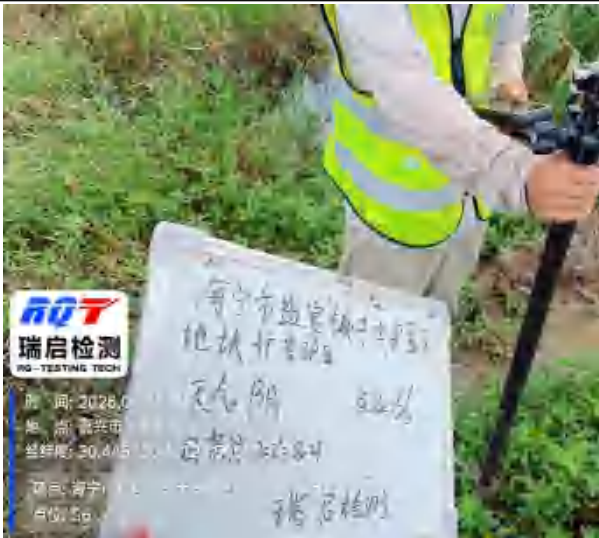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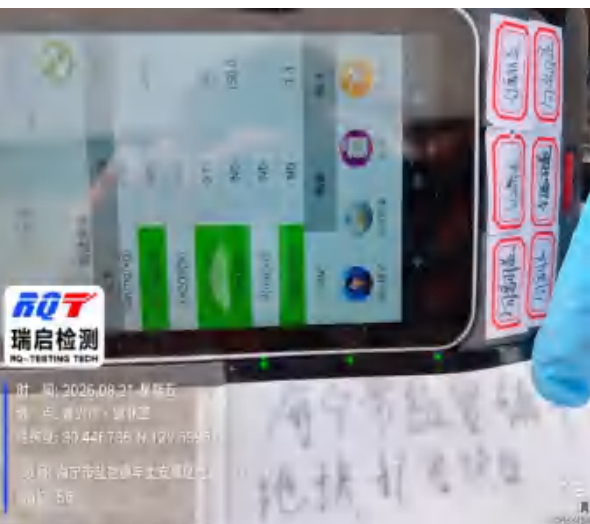
S5 点位采样



S5 PID 检测



S5 XRF 检测

	
S6 现场定位	S6 点位采样
	
S6 PID 检测	
	
S6 XRF 检测	



S7 现场定位



S7 点位采样



S7 PID 检测



S7 XRF 检测



S8 现场定位



S8 点位采样



S8PID 检测



S8 XRF 检测



S9 现场定位



S9 点位采样



S9 PID 检测



S9 XRF 检测



S10 现场定位



S10 点位采样



S10 PID 检测



S10 XRF 检测

 照片显示一名工作人员手持一块白色标识牌，牌上印有“瑞启检测”（RQT）标志及项目信息。标识牌上的文字包括：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天气：阴、日期：2026.8.4、瑞启检测。背景为泥土地面。	 照片显示一块白色标识牌放置在泥土地面上，牌上印有“瑞启检测”（RQT）标志及项目信息。标识牌上的文字包括：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天气：阴、日期：2026.8.4、瑞启检测。背景为泥土地面。
S11 现场定位	S11 点位采样
 照片显示一名工作人员手持一块白色标识牌，牌上印有“瑞启检测”（RQT）标志及项目信息。标识牌上的文字包括：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天气：阴、日期：2026.8.4、瑞启检测。背景为泥土地面。	 照片显示一块白色标识牌放置在泥土地面上，牌上印有“瑞启检测”（RQT）标志及项目信息。标识牌上的文字包括：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天气：阴、日期：2026.8.4、瑞启检测。背景为泥土地面。
S11 PID 检测	
 照片显示一名工作人员手持一块白色标识牌，牌上印有“瑞启检测”（RQT）标志及项目信息。标识牌上的文字包括：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天气：阴、日期：2026.8.4、瑞启检测。背景为泥土地面。	 照片显示一块白色标识牌放置在泥土地面上，牌上印有“瑞启检测”（RQT）标志及项目信息。标识牌上的文字包括：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天气：阴、日期：2026.8.4、瑞启检测。背景为泥土地面。
S11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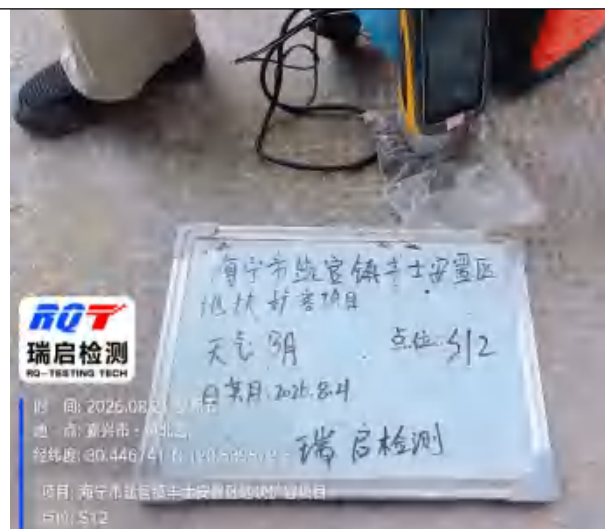
S12 现场定位



S12 点位采样



S12 PID 检测



S12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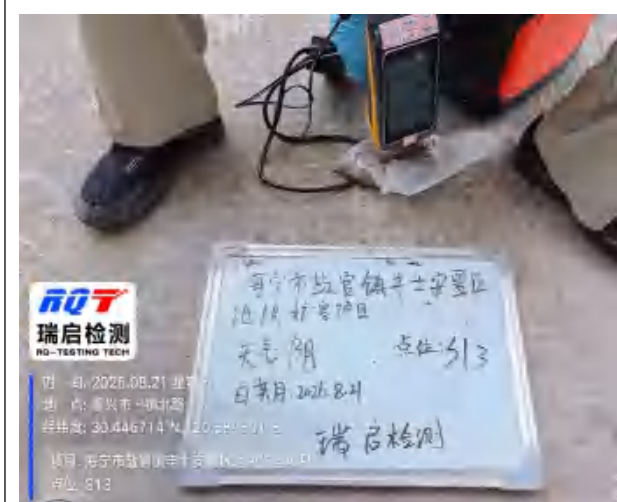
S13 现场定位



S13 点位采样



S13 PID 检测



S13 XRF 检测



S14 现场定位



S14 点位采样



S14 PID 检测



S14 XRF 检测



S15 现场定位



S15 点位采样



S15 PID 检测



S15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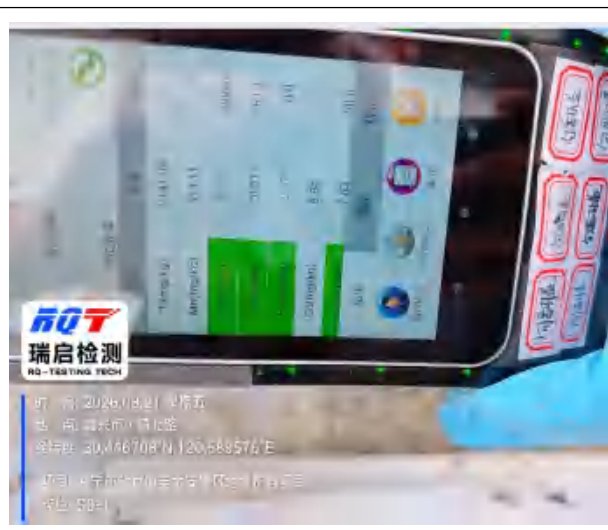
S0-1 现场定位



S0-1 点位采样



S0-1PID 检测



S0-1 XRF 检测



S0-2 现场定位



S0-2 点位采样



S0-2 PID 检测



S0-2 XRF 检测



附件1 地块规划红线图



附件2 地块勘测报告

2026097

界址点成果表				第1页
				共3页
地块编号：盐官2605				
地块座落：盐官镇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				
宗地面积：43001(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1	J1	3369738.467	40557091.561	4.28
2	J2	3369738.031	40557095.816	1.40
3	J3	3369737.921	40557097.212	0.66
4	J4	3369737.267	40557097.143	3.68
5	J5	3369736.879	40557100.807	6.52
6	J6	3369736.192	40557107.286	35.70
7	J7	3369732.548	40557142.797	38.92
8	J8	3369738.655	40557181.512	69.65
9	J9	3369721.465	40557250.794	10.00
10	J10	3369720.420	40557260.739	0.02
11	J11	3369720.444	40557260.741	138.51
12	J12	3369706.305	40557398.524	30.09
13	J13	3369703.233	40557428.459	1.29
14	J14	3369701.962	40557428.238	1.83
15	J15	3369700.160	40557427.925	3.83
16	J16	3369696.400	40557427.187	3.30
17	J17	3369693.159	40557426.551	5.24
18	J18	3369688.018	40557425.543	0.51
19	J19	3369687.520	40557425.445	0.49
20	J20	3369687.047	40557425.329	2.03
21	J21	3369685.072	40557424.844	7.66
22	J22	3369677.628	40557423.016	0.87
23	J23	3369676.783	40557422.813	0.49
24	J24	3369676.310	40557422.699	6.36
25	J25	3369670.130	40557421.214	1.70
26	J26	3369668.481	40557420.818	0.33
27	J27	3369668.159	40557420.751	0.18
28	J28	3369667.985	40557420.723	9.95
29	J29	3369658.127	40557419.337	0.34
30	J30	3369657.787	40557419.300	4.83
31	J31	3369652.973	40557418.927	5.48
32	J32	3369647.510	40557418.503	1.01
33	J33	3369646.508	40557418.401	2.31
34	J34	3369644.212	40557418.167	10.45
35	J35	3369633.829	40557416.983	

2026097

界址点成果表				第2页
				共3页
地块编号：盐官2605				
地块座落：盐官镇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35	J35	3369633.829	40557416.983	5.61
36	J36	3369628.252	40557416.348	3.11
37	J37	3369625.172	40557415.941	0.11
38	J38	3369625.063	40557415.927	3.31
39	J39	3369621.792	40557415.413	3.50
40	J40	3369618.341	40557414.820	9.05
41	J41	3369609.424	40557413.289	1.53
42	J42	3369607.920	40557413.030	2.33
43	J43	3369605.649	40557412.590	0.55
44	J44	3369605.122	40557412.343	0.72
45	J45	3369604.428	40557412.141	3.58
46	J46	3369601.067	40557410.919	3.74
47	J47	3369597.688	40557409.324	2.78
48	J48	3369595.193	40557408.087	1.23
49	J49	3369594.087	40557407.553	3.08
50	J50	3369591.368	40557406.102	0.50
51	J51	3369590.947	40557405.831	1.15
52	J52	3369590.050	40557405.114	1.89
53	J53	3369588.736	40557403.754	1.81
54	J54	3369587.656	40557402.305	1.71
55	J55	3369586.785	40557400.837	0.57
56	J56	3369586.467	40557400.359	2.52
57	J57	3369584.961	40557398.336	0.31
58	J58	3369584.766	40557398.089	0.12
59	J59	3369584.689	40557398.000	1.58
60	J60	3369583.646	40557396.815	0.79
61	J61	3369583.080	40557396.263	0.76
62	J62	3369582.464	40557395.818	2.18
63	J63	3369580.611	40557394.674	0.14
64	J64	3369580.490	40557394.603	0.47
65	J65	3369580.076	40557394.387	1.46
66	J66	3369578.756	40557393.770	1.79
67	J67	3369577.135	40557393.012	225.47
68	J68	3369599.149	40557168.616	18.07
69	J69	3369607.232	40557152.450	

110

附件3 现场踏勘记录及人员访谈表

现场勘察记录表格

1、场地调查				
1.1、场地基本信息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员	吴迪、范永清			
勘察时间	2026.6.26			
勘察期间天气情况	晴			
项目名称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场地描述				
场地名称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场地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东三里港西侧、镇北桥南侧			
场地面积	43161 m ²			
场地/设施现场描述				
建筑物 数量		建造时间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其他场地特征	有遗留甲鱼塘未填平。			
场地内地形起伏	较平整，起伏不大			

1.2、场地现有使用情况		
在“是否观测到”栏填入“√”表示该项信息在当天现场勘察中被观测到；填入“×”表示该项信息在当天现场勘察中未被观测到。		
分类	项目信息	是否观测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
	原料存储	×
	半成品/中间体存储	×
	产品存储	×
	废料/副产品存储	×
动力车间	锅炉	√
	空气压缩机	×
	液压设备	×
地面存储区域	地面大型储罐/槽罐	×
	大于等于 20 升的储存容器	×
	露天堆积场地	×
	原材料仓库	×
	产品仓库	×
	废弃物/副产品存储场所	×
地下存储区域 以及排污系统	地下大型储罐/槽罐	×
	污水池	×
	污水管道	×
	蓄水池、集水区、干井	×
	隔油池，水油分离区	×
	化粪池以及浸出区	×
	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
多氯联苯相关的 电力设备	堆放的电力变压器或电容	×

1.3、场地过去使用情况

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
农田生产配套设施。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访谈日期	2026.6.29
访谈人员	姓名: 吴旭 袁永江 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1690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曹XX 单位: 浙江泰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788808
访谈问题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 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8. 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11.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12.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 是 ☒ 否
13.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14.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15.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6.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7.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18.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9.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1. 地块填土来源：填土时间：填土之方？ 地块填土来源：海宁盐官镇丰士村（新永丰村）区块填土 填土时间 6.1~6.26. 填土方 12000m ³ 2. 填土是否有异常气味 无 3. 填土是否涉及工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不涉及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访谈日期	2026.6.29		
访谈人员	姓名: 吴迪, 姜永涛 单位: 浙江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1690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祝佳斌 单位: 村民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3456279958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 至 年。 2.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3.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里? 堆放什么废弃物?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8.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 是	☐ 否
☐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5.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6.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7.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18.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9.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1.地块问题和历史是否存在污染。		
无		
2.地块内土壤是否有异常气味		
无		
3.地块周边现状情况		
地块周边现状为河道、居民区、农用地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访谈日期	2026.6.29
访谈人员	姓名: 吴国. 袁子凡 单位: 浙江瑞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1690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沈敏化 单位: 盐官环保中队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3601730109
访谈问题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 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8. 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 是	☐ 否
☒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5.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6.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7.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18.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9.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调查地块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访谈日期	2026.6.29
访谈人员	姓名: 吴迪 袁永清 单位: 浙江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169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建来 单位: 盐官镇丰士村 职务或职称: 养殖户 联系电话: 1395733320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3.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8.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 是	☐ 否
☐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5.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6.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7.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18.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否
☐ 是（ ☐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9.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1. 甲鱼养殖时间、甲鱼塘面积、深度 2010~2026年，面积 25亩，深度 1.2m~1.5m 2. 甲鱼塘养殖情况 原养殖种类为甲鱼苗，甲鱼饲料主要有：浮游生物、土鸡粪、海草 饲料主要成分为优质鱼粉、酵母粉、5%饲料、维生素、矿物质等 3. 现已停用农药、化肥、杀虫剂等 用于饲料、工具临时存放、农用工具、临时存放、不存放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访谈日期	2026.6.29
访谈人员	姓名: 吴迪、姜永涛 单位: 浙江瑞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1690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姜永涛 单位: 浙江瑞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老板 联系电话: 13967354098
访谈问题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 至 年。 2. 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名称: 堆放什么废弃物? 4.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8. 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 是	☐ 否
☐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5.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6.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7.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18.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9.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1. 本地块规划用途、规划面积 地块规划用途二类农用地。面积 43161 平方米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访谈日期	2026.6.29
访谈人员	姓名: 吴迪、姜永清 单位: 浙江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1671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永清 单位: 盐官镇丰士村 职务或职称: 书记 联系电话: 15858320919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是,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3.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是,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是,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是,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是,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8.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 是 ☐ 否 ☐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5.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6.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7.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18.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9.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1.地块用地相关历史 地块历史为农居房、甲鱼养殖塘、葡萄种植大棚及农业主产区更替的农用地 2.地块甲鱼塘填土来源 填土来源于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新永桥）巨块复垦土 3.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 4.地块农用地期间肥料使用情况及灌溉情况 地块内农用地期间肥料主要为农家肥和复合肥，灌溉水主要是取自地块周边河道。

附件4 快筛记录

ZHQJ/JH-C03-1-1

版本号: 5/1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606156

采样依据

HJ25.2-2019、HJ166-2026

采样日期

2026.07.21

天气及气温

阴 21℃

采样方式

□挖土 □钻孔

采样工具

金属类: 竹刀 VDC: 一次性注射器

有机类: 不锈钢铲 XRF: 9000 XRF X-1208

2606156

1-1

51

1026

杂草

断面深度及特征

0-0.2

颜色

绿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气味

无

汞 (Hg)

ND

锌 (Zn)

77

铜 (Cu)

8

镍 (Ni)

21

铬 (Cr)

ND

铅 (Pb)

18

砷 (As)

7

镉 (Cd)

0.15

样品容器

样品量 (g)

样品份数

2606156

2-1

52

1047

杂草

断面深度及特征

0-0.2

颜色

绿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气味

无

汞 (Hg)

ND

锌 (Zn)

68

铜 (Cu)

10

镍 (Ni)

21

铬 (Cr)

ND

铅 (Pb)

18

砷 (As)

7

镉 (Cd)

0.18

样品容器

样品量 (g)

样品份数

2606156

3-1

53

1051

杂草

断面深度及特征

0-0.2

颜色

绿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气味

无

汞 (Hg)

ND

锌 (Zn)

62

铜 (Cu)

12

镍 (Ni)

17

铬 (Cr)

ND

铅 (Pb)

19

砷 (As)

6

镉 (Cd)

0.16

样品容器

样品量 (g)

样品份数

2606156

4-1

54

1101

杂草

断面深度及特征

0-0.2

颜色

绿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气味

无

汞 (Hg)

ND

锌 (Zn)

60

铜 (Cu)

7

镍 (Ni)

20

铬 (Cr)

ND

铅 (Pb)

12

砷 (As)

7

镉 (Cd)

0.13

样品容器

样品量 (g)

样品份数

2606156

5-1

55

1104

杂草

断面深度及特征

0-0.2

颜色

绿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气味

无

汞 (Hg)

ND

锌 (Zn)

36

铜 (Cu)

10

镍 (Ni)

24

铬 (Cr)

ND

铅 (Pb)

13

砷 (As)

6

镉 (Cd)

0.35

样品容器

样品量 (g)

样品份数

土壤结构: 散状、块状、团状、柱状
土壤颜色: 主色在后, 副色在前, 如黄棕
土壤质地: 碎石土、砂土、粉质砂土、砂质粉土、粉土、黏质粉土、粉质黏土、黏土; 如有填土, 可分为砂填土、素填土、冲填土、压实填土

样品容器: ①40ml 棕色玻璃瓶 ②250ml 棕色玻璃瓶 ③聚乙烯袋 保存条件: □密封 □避光 □冷藏 □冷冻

分析项目: ①
②
③

备注

金属快筛限值参考 GB3371 892-2022 筛选值, 超标限值建议加倍筛选, 限值见右表:

类别 / 指标 (mg/kg)	汞	砷	铜	铬	镍	铅	镉	锑
敏感用地筛选值	8	5000	150	2000	5000	400	20	20
非敏感用地筛选值	38	10000	900	18000	10000	800	60	65

采样者: 王磊 校核者: 王磊 审核者: 王磊 共 1 页 第 1 页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版本号: 5/1

ZRQJ/JL-C03-1-1

土壤采样和分析记录表

项目编号	260556		采样依据	HJ25.2-2019, HJ166-2026		采样日期	2024.08.11		天气及气温	19		31.2℃									
采样方式	点挖掘 口钻孔		采样工具	金属类: 竹刀		VOC: 一次性注射器	有机类: 不锈钢铲		XRF: 940 XRF X-400		PID: 964-750 X-400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土芯横截面积及特征	土壤性状			VOCs ☑DPM ☐DPM	现场快速分析项目 (mg/kg)													
				颜色	结构	质地		气味	汞 (Hg)	锌 (Zn)	镍 (Ni)	铜 (Cu)	铬 (Cr)	铅 (Pb)	砷 (As)	镉 (Cd)	速测原因	样品容器	样品量 (g)	样品份数	
260556-1021-1-6-1	56	10:29	粉	黄	块状	粉	无	0.3	62	17	9	N/D	15	6	0.17						
7-1	57	10:42	粉	黄	块状	粉	无	0.2	66	21	11	N/D	14	6	0.14						
8-1	58	10:54	粉	黄	块状	粉	无	0.9	53	16	7	N/D	16	5	0.10						
9-1	59	11:22	天	黄	块状	粉	无	0.6	89	21	11	N/D	21	6	0.15						
10-1	510	11:10	天	黄	块状	粉	无	0.2	88	23	10	N/D	18	6	0.17						
备注				土壤结构: 粉状, 块状, 团状, 柱状 土壤颜色: 主色在左, 副色在右, 如黄棕 土壤质地: 碎石土, 砂土, 粉质砂土, 砂质粉土, 粉土, 黏质粉土, 粉质黏土, 黏土; 如有填土, 可分为杂填土、素填土、冲填土、压实填土																	

样品容器: ①40ml 棕色玻璃瓶 ②250ml 棕色玻璃瓶 ③聚乙烯袋 贮存条件: 口密封 口避光 口冷藏 固定剂:
分析项目: ①
②
③

类别 / 指标 (mg/kg)	汞	砷	铜	铬	铅	镉
敏感用地筛选值	8	5000	150	2000	5000	400
非敏感用地筛选值	38	10000	900	18000	10000	800

类	别	筛	目	筛	目	筛
筛	目	筛	目	筛	目	筛
筛	目	筛	目	筛	目	筛

采样者: 王立华 审核者: 王立华 共 1 页 第 1 页 浙江润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5 现场快筛仪器校准记录

ZRCQ/JL-X03-1-2

版本号: 5/0

生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现场快筛仪器校准记录表

项目编号	2606156	校准日期	2026.8.21	天气及气温	阴	30.9℃			
仪器设备	PID: 86m-7140 462A	有效期	2025.12.11-2026.12.10	标准值	0	允许值 ±3%			
仪器名称	标准物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校准结果	单位	相对误差 %			
手持 VOCs 检测仪	除烃空气	405-50	2025.12.11-2026.12.10	0	□ppm □ppb	0			
	异丁烯	406-60	2026.7.21-2027.7.20	10.1 70.4 218.09	□ppm □ppb	0.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GSS-50a	,	/	Hg	0.07	0.06	-16.7	±25%	合格 不合格
				Zn	172	180	-4.4	合格 不合格	
				Ni	38	42	-9.5	合格 不合格	
				Cu	147	153	-3.9	合格 不合格	
				Cr	113	120	-5.8	合格 不合格	
				Pb	245	250	-2	合格 不合格	
				As	242	230	5.2	合格 不合格	
				Cd	0.16	0.15	6.7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校准者: 刘雨峰

校核者: 王立

审核者: _____

共 1 页 第 1 页

浙江瑞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6 测绘记录

ZHQ/JJ-C04-1-1

版本号: 5/1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检测点位测绘记录表

项目编号	点位名称或编号	2606156		仪器设备	RTK J50 X(208	经纬度		测绘日期	地面高程 (m)
		东经 E	北纬 N			东经 E	北纬 N		
S1		120.59476286	30.44607951			120.59476286	30.44607951		20.07.21
S2		120.59539588	30.44623671						
S3		120.59611000	30.44591109						
S4		120.59685499	30.44580373						
S5		120.59751483	30.44571790						
S6		120.59471056	30.44575428						
S7		120.59530333	30.44567047						
S8		120.59603388	30.44559712						
S9		120.59676243	30.44540341						
S10		120.59738204	30.44534976						
S11		120.59471592	30.44535781						
S12		120.59522286	30.44530953						
S13		120.59537196	30.44523443						
S14		120.59666321	30.44514055						
S15		120.59732303	30.44503761						
S0-1		120.59760198	30.44486521						

测绘者: 

校核者: 

审核者: 

共 1 页 第 1 页

浙江瑞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7 填土来源情况说明

填土来源情况说明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地块内部分甲鱼塘填土方均来自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地块内复垦原土，施工期间未开展工业生产、危废贮存、建筑垃圾堆放等活动，开挖取土全过程无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化工废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外源污染物混入回填土方。

特此说明。



附件8 技术审查表

附件 3-1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

项目名称:嘉兴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

编制单位:浙江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26.8.27

第一次审查

3301041000

否决项（以下8项中任意一项判定为“涉及”，则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1	与采样时相比，地块现状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极可能影响最终的调查结论	☐ 涉及 ☒ 不涉及		
2	地块规划不明确且未按敏感用地评价，或用地类别判断出现错误	☐ 涉及 ☒ 不涉及		
3	调查期间地块内仍然堆存有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且未针对其进行清理及说明	☐ 涉及 ☒ 不涉及		
4	土壤或地下水采样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遗漏重要污染点位或污染层	☐ 涉及 ☒ 不涉及		
5	土壤或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不全面，遗漏必测项或特征污染物	☐ 涉及 ☒ 不涉及		
6	土壤或地下水采样和检测实施不规范，或缺少必要的质控手段，且极可能影响最终调查结论	☐ 涉及 ☒ 不涉及		
7	现场调查过程、实验室检测分析或调查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 涉及 ☒ 不涉及		
8	调查结论不明确或其它原因导致调查结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涉及 ☒ 不涉及		
打分项（共计42项，按照总分计算后80分以下为“不予通过”）				
1	报告封面及扉页	审查报告封面及扉页格式是否规范，扉页应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编制单位、编制日期，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签字确认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2	项目概述	项目情况介绍是否清楚，至少包括项目背景、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前期工作概况、主要工作程序等内容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①地块公告资料或数据 地块公告资料或数据是否表述清楚，包含： ☒ 地块名称 ☒ 地块地址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②地块位置、面积和边界 地块位置、面积和边界表述是否清楚，至少包括： ☐ 地理位置图 ☐ 地块范围图 ☐ 边界拐点坐标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③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资料 地块重要/重大变化的时间和所有人信息是否表述完整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3	地块基本情况	④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情况 地块及周边使用现状及历史情况表述是否完整，至少包含： ☐ 周边土地利用情况 ☐ 地块现状照片 ☐ 地块及周边利用历史变迁图 ☐ 地块历史是否追溯到农田或未利用状态的时间节点 ☐ 地块内平面布置图，并描述地块内建筑、设施和生产的 historical 变化情况 ☐ 地块周边紧邻主要企业的类型、方位、距离、主要生产工艺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⑤地块自然环境 地块及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条件表述是否清楚，至少包含：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 地形地貌 ☐ 气象条件 ☐ 水文条件 ☐ 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 地下水流向 ☐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⑥地块未来规划 地块未来规划用途是否表述清楚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①地块相关环境调查资料是否表述完整，至少包含： ☐ 环评等资料或以往调查报告简要情况 ☐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紧邻地块是否存在影响该地块的现状或历史污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②地块是否存在历史污染： 若存在，是否完整表述相关情况，至少包含： ☐ 污染范围、污染类型及浓度 ☐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4	关注污染物 和重点污染 区分析	③历史上是否存在泄漏和污染事故： 若存在，是否完整表述泄漏和污染事故时间和位置等基本情况，至少包含： ☐ 污染区域图件 ☐ 污染物种类 ☐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④地块是否涉及工业生产： 是否完整分析各工艺和原料、产品、辅料等，至少包含：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 ☐ 化学品涉及区域位置图 ☐ 工艺变更平面布置图 ☐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不涉及 工业生产
		⑤地块是否存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构筑物、储罐、原辅助材料的输送管线 (原辅助材料是否有毒有害)、污水输送管道等情况： 若存在，是否明确表述相关情况，并附： ☐ 地下设施分布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5	土壤/地下水调查布点取样	⑥地块是否涉及化学品储存或堆放区域：若涉及，是否清楚表述化学品储存区域及物料清单，至少包含： ☐ 化学品放置区域位置图 ☐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⑦地块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若涉及，是否清楚表述废物填埋、倾倒或堆放地点以及处理情况，至少包含： ☐ 填埋、倾倒或堆放位置图 ☐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⑧地块是否涉及废水/废气排放：若涉及，是否清楚表述排污地点和处理情况，至少包含： ☐ 废水（收集/处理）池、废气治理区位置平面图 ☐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⑨现场是否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是否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若存在，是否完整表述其位置、污染情况，包括： ☐ 照片或快速检测记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⑩地块关注污染物识别是否完整、分析是否合理，至少包含： ☐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特征污染物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⑪地块潜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识别是否全面、合理，识别理由、具体位置、污染途径等是否表述清晰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①土壤点位布设的布点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含： ☐ 针对性 ☐ 代表性 ☐ 布点数量及位置 ☐ 带坐标的点位布设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②土壤样品采集过程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含：	☐ 符合 ☐ 部分符合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 土壤对照点 ☐ 采样点编号、钻孔深度、坐标、采样深度、样品编号等描述 ☐ 采样图片 ☐ 现场调查点位有可分辨或明显标识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③是否布设地下水采样点： 若布设，建井、洗井、取样过程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含： ☐ 监测井布设理由及布设图 ☐ 地下水对照点 ☐ 建井信息，包括采样点编号、钻孔深度、坐标、开筛深度、样品编号、地下水 现场测试参数、标高、水位等描述 ☐ 采样图片 ☐ 现场调查点位有可分辨或明显标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④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分布特征是否准备表述，至少包含： ☐ 地下水水位 ☐ 地下水流向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⑤是否根据现场钻孔记录准确描述土层结构及其分布，至少包含： ☐ 土层剖面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⑥水文地质数据和参数（详细调查） 水文地质数据和参数的调查和获取情况，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容重、含水率、 土壤孔隙率和渗透系数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⑦样品保存、流转、运输过程是否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是否完备，至 少包含： ☐ 图片和记录 ☐ 样品流转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⑧检测方法和检测限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含： ☐ 检测方法和检测限统计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6	调查结果分析和调查结论	①评价标准确定 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是否合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②检测数据汇总和分析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至少包含： ☐ 检测结果汇总表 ☐ 对照监测点结果描述 ☐ 质控样结果描述 若存在超标，对污染源解析是否合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③污染范围和深度划定（详细调查） 污染范围和深度的划定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④调查结论 调查结论是否可信、明确，建议是否合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7	附件	①人员访谈记录：应说明访谈对象、访谈方式及访谈内容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②现场踏勘记录：应说明现场踏勘发现的主要情况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③钻孔柱状图：应包含时间、点位号、坐标、土层变化、所用钻机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④测绘报告：应针对地块取样点的坐标、高程等进行测绘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⑤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包含PID、XRF、现场水质分析仪等设备日常校准记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⑥如涉及地下水采集，须附上建井记录：应包含孔径、管径、井深、滤水管位置、滤料层位置和止水位置等建井信息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⑦如涉及地下水采集，须附上成井洗井和采样洗井记录：应包含洗井时间、现场水质参数测定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⑧原始采样记录：应附土壤/地下水的原始采样记录，包括土壤样品PID和XRF快速检测筛选等记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⑨现场工作记录：应有土壤钻孔/采样、地下水建井/洗井/采样（如有）、样品保存等各个环节的照片记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⑩实验室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单位CMA公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⑪实验室资质证书：应附在有效期内的CMA证书，相关检测资质和涉及检测项目的认证证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总分		总分计算方法： $\text{总得分} = 100 \times \frac{42 - 1 \times \text{不涉及项目数} - 1 \times \text{不符合项目数} - 0.5 \times \text{部分符合项目数}}{42 - 1 \times \text{不涉及项目数}}$		
审查结论		□ 查结 □ 不通过	不通过，需要勾选以下选项，可以双选	□ 重大瑕疵和疵漏 □ 80分以下

*若属于第一阶段调查报告的,可不对土壤/地下水调查布点取样等内容进行审查。

簽名: 吳迪

日期: 2026年8月27日

附件9 复垦土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T202600112

项目名称：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区块土地复垦工程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ZJHT/BG06-001/G-1

1 / 5

声 明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检委托检测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3、 本报告未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者，请在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1-3 层

电话：0573-83593577

ZJHT/BG06-001/G-1

2 / 5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BT202600112

检测说明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	采样
委托单位		浙江泰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		
受检项目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村（郭家木桥）区块土地复垦工程		
采样日期		2026.05.25	检测日期	2026.05.25-2026.05.28
采样地点		见附表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土样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YQ-668）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YQ-678）
	砷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YQ-634）
	铜			
	铅			
	镍			
	锌			
	铬			
检测结果		见表 1		
评价依据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6.5<pH 值≤7.5）限值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备注		/		

编制人：沈志松

审核人：胡晓芳

批准人：徐昆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批准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ZJHT/BG06-001/G-1

3 / 5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BT202600112

表 1：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	采样编号		I#	农用地（其他）风险筛选值 (6.5<pH 值≤7.5) 单位 (mg/kg)
	样品编号		HBT202600112-002	
	样品性状		棕色固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4	/
汞	mg/kg	0.002	0.076	2.4
砷	mg/kg	0.01	5.44	30
镉	mg/kg	0.03	0.10	0.3
铜	mg/kg	0.7	28.8	100
铅	mg/kg	1	22	120
镍	mg/kg	2	40	100
锌	mg/kg	5	96	250
铬	mg/kg	2	84	200

***** 报告结束 *****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BT202600112

附表：

采样点编号	东经 (°)	北纬 (°)
1#	120.5941	30.43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2. 委托方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50 号
3. 受检单位	/
4. 委托内容	沉积物检测
5. 样品性状	沉积物性状见表 1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8. 接收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9. 采样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
10. 检测地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17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借用
检测依据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便携式 pH 计、PE28-Standard、ZX265	否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AP RQ、ZX215	否
	镉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格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ZX170	否
	六价格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ZX170	否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ZX170	否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ZX170	否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ZX170	否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ZX216	否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X194	否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式-1,2-二氯乙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沉积物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34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借用
检测依据	沉积物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X194	否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ISQ 7000、ZX179	否
		2-氯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			
		萘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评价依据	/	/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34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沉积物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S1■1#	S2■2#
采样日期	/	06 月 04 日	06 月 04 日
样品性状	/	灰黑色湿淤泥	灰黑色湿淤泥
pH 值	无量纲	6.92	7.14
砷	mg/kg	15.5	9.9
镉	mg/kg	0.10	0.14
六价铬	mg/kg	<0.5	<0.5
铅	mg/kg	31	32
铜	mg/kg	16	18
总汞	mg/kg	0.093	0.086
镍	mg/kg	22	27
苯	μg/kg	<1.9	<1.9
甲苯	μg/kg	<1.3	<1.3
乙苯	μg/kg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氯苯	μg/kg	<1.2	<1.2
氯仿	μg/kg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硝基苯	mg/kg	<0.09	<0.09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34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1 沉积物检测结果（续）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S1■1#	S2■2#
采样日期	/	06 月 04 日	06 月 04 日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苯并[a]蒽	mg/kg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蒽	mg/kg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蔡	mg/kg	<0.09	<0.09
苯胺	mg/kg	<0.1	<0.1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依婷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34

附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东经 (°)	北纬 (°)
S1 ■ 1#	120.595996	30.445276
S2 ■ 2#	120.595462	30.445354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11 快筛设备检出限

EXPLORER 地矿土壤行业元素检出限

地矿土壤固废类检出限	元素	检出限 (PPm)	元素	检出限 (PPm)
	Mg	12047	Sn	20
	Al	807	Sb	18.5
	Si	1232	Th	4.5
	P	217	Nb	2.8
	S	156	Ba	12
	Cl	116	W	10
	K	89	Au	12
	Ca	56	Pt	10
	Ti	115	Rh	11
	V	10	Hg	4
	Cr	18	Sc	40
	Mn	12	Y	3.5
	Fe	10	La	32.5
	Co	12	Ce	31.2
	Ni	8.8	Pr	28
	Cu	5.5	Nd	30.1
	Zn	7.5	Pm	28.5
	As	2.8	Sm	27.7
	Pb	3.5	Eu	29.3
	Br	2	Gd	30
	Rb	1.8	Tb	31
	Sr	1.9	Dy	32.5
	Zr	1	Ho	28
	Nb	1.1	Er	29.1
	Mo	13	Tm	27
	Ag	9	Yb	26.8
	Cd	2.4	Lu	25.4

注：1、不同元素的检出限与基材、仪器的配置、装配、测量条件等因素有关，以上数据是在标准配置，实验室环境，最佳测量条件下测得的，仅供参考。2、本实验是在二氧化硅的基体上进行。3、检出单位为 mg/kg，当设备上显示结果小于检出限为软件特有算法，不需要该功能可以关闭。



附件12 快筛数据报告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6.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2. 委托方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50 号
3. 受检单位	/
4. 委托内容	土壤检测
5. 样品性状	/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8. 接收日期	/
9. 采样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东三里港西侧、镇北路南侧
10.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快筛方案检测数据

点位 名称	VOCs (ppm)	汞 (mg/kg)	铊 (mg/kg)	镉 (mg/kg)	铜 (mg/kg)	铬 (mg/kg)	铅 (mg/kg)	砷 (mg/kg)	镉 (mg/kg)	东经 (°)	北纬 (°)
S1	0.4	ND	77	21	8	ND	18	7	0.15	120.594762866	30.446071951
S2	0.6	ND	68	21	10	ND	18	7	0.18	120.595395868	30.446023671
S3	0.4	ND	62	17	12	ND	19	6	0.16	120.596114700	30.445911019
S4	0.4	ND	60	20	7	ND	12	7	0.13	120.596854989	30.445803730
S5	0.6	ND	36	24	10	ND	13	6	0.25	120.597514813	30.445717900
S6	0.3	ND	62	17	9	ND	15	6	0.17	120.594710563	30.445754780
S7	0.2	ND	66	21	11	ND	14	6	0.14	120.595303331	30.445690407
S8	0.9	ND	53	16	7	ND	16	5	0.10	120.596003388	30.445599212
S9	0.6	ND	89	21	11	ND	21	6	0.15	120.596762453	30.445403411
S10	0.2	ND	88	23	10	ND	18	6	0.17	120.597382043	30.445349766
S11	0.7	ND	47	13	10	ND	13	6	0.10	120.594715928	30.445357813
S12	0.5	ND	54	20	10	ND	20	6	0.27	120.595222865	30.445309533
S13	0.8	ND	57	18	10	ND	13	7	0.26	120.595871960	30.445234431
S14	0.1	ND	65	16	13	ND	18	8	0.16	120.596663211	30.445140554
S15	0.3	ND	54	17	8	ND	17	7	0.16	120.597323035	30.445003761
S0-1	0.5	ND	52	20	8	ND	12	6	0.22	120.597601985	30.446865214
S0-2	0.8	ND	52	12	13	ND	21	6	0.17	120.594726657	30.441624178

附件13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9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会同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260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会议采用腾讯视频会（会议号：549-993-980）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业主）、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报告内容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该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结论总体可信，同意通过评审，调查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修改意见

- 1、细化甲鱼塘回填土安全性及本地块污染影响分析；
- 2、细化甲鱼塘底泥采样检测相关内容；
- 3、完善调查结论，不确定性分析及附图附件。

专家：

周景奎 孙晓斌 沈晨玉

2026年9月10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专家个人意见

报告名称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姓 名	沈赛燕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单 位	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	电 话	13958119197

书面评审意见：

- 1. 收集 2025 年地块及周边历史，进一步复核东南侧甲鱼塘回填时间；
- 2. 细化甲鱼塘回填土来源处与本地块位置关系，补充填土作业工程单位相关佐证资料；
- 3. 细化填土检测报告和底泥检测情况分析；
- 4. 完善调查结论，不确定性分析及附图附件；

专家签名： 

时 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报告书面评审意见

报告名称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 初步调查报告 ☐ 详细调查报告
书面评审意见（500 字以内）： 总体意见： 地块面积达 43161m²，历史上为农田，不涉及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输送等用途，用地历史较简单；地矿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现规划为二类农村宅基地（070302）。由于地块内有 25 亩甲鱼塘，并涉及土壤回填与土地平整，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经过第一阶段调查以及底泥采样分析，基本能排除土壤污染风险。初步调查与快筛分析结果表明，地块符合一类用地标准。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同意通过评审。 具体修改意见： 1. 根据调查的甲鱼塘面积与开挖深度，计算开挖方量，并调查清楚开挖土方处置情况。 2. 补充 25 亩甲鱼塘饲料、原料、消杀药品等年用料情况，了解地块可能存在的特征污染因子。 3. 根据现场航拍图，准确圈定甲鱼塘及回填、土地平整范围。表层土壤采样位置与甲鱼塘底泥采样位置最好布设在现状图上。 4. 补充甲鱼塘底泥采样分析结果，并与土壤快筛分析结果进行必要的对比分析。 5. P53-58 页，图 3.5-3 项目地块填土来源历史影像之前，建议补充一张图，标注清楚该地块与本地的关系；并加一段说明文字，阐述清楚该地块土壤是否有风险，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6. 报告结论与不确定性分析中说明，后期甲鱼塘土地平整时还要开展土壤调查，不妥，是否改为“建议加强管控，禁止污染土壤回填”更加准确。 专家签名：周景奎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专家个人意见

报告名称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姓名	王彬斌	职称	副教授
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电话	13777418822
总体意见	☒ 通过评审 ☐ 修改完善后通过评审 ☐ 复核后通过评审 ☐ 不通过评审		
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导则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1. 细化甲鱼塘回填范围，强化回填土安全性及对本地块影响分析； 2. 细化底泥采样检测相关内容。  专家签字： 2026 年 09 月 09 日			

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2026 年 9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会同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安置区块扩容项目（盐官 260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会，参会人员听取了各专家提出的意见，将报告修改情况如下。

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甲鱼塘回填土安全性及本地块污染影响分析；	已完善甲鱼塘回填土安全性及本地块污染影响分析。详见 P58、P65、P66。
2	细化甲鱼塘底泥采样检测相关内容；	已细化甲鱼塘底泥采样检测相关内容，详见 P76、P77、P78。
3	完善调查结论，不确定性分析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不调查结论，不确定分析，详见 P88、P89。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沈赛燕		
1	收集 2025 年地块及周边历史，进一步复核东南侧甲鱼塘回填时间；	已补充 2025 年地块历史影像图，详见 P44，进一步复核确认东南侧甲鱼塘回填时间是 2026 年。
2	细化甲鱼塘回填土来源处与本地块位置关系，补充填土作业工程单位相关佐证资料；	已细化甲鱼塘回填土来源处与本地块位置关系图，详见 P66。补充相关佐证资料，详见 P134。
3	细化填土检测报告和底泥检测情况分析；	已细化填土检测报告和底泥检测情况分析，详见 P76~P80。

4	完善调查结论，不确定性分析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不调查结论，不确定分析，详见 P88、P89。 完善附图附件。
周宗尧		
1	根据调查的甲鱼塘面积与开挖深度，计算开挖方量，并调查清楚开挖土方的处置情况；	已补充甲鱼塘面积、开挖深度、开挖土方量，补充开挖土方的处置情况。详见 P67。
2	补充 25 亩甲鱼塘饲料、原料、消杀药品等年用料情况，了解地块可能存在的特征污染因子；	已补充 25 亩甲鱼塘饲料、原料、消杀药品年用量情况，并对可能存在的特征污染因子进行分析，详见 P64、P65。
3	根据现场航拍图，准确圈定甲鱼塘及回填、土地平整范围。表层土壤采样位置与甲鱼塘底泥采样位置最好布设在现状图上；	已在现场航拍图，准确圈定甲鱼塘回填范围，详见 P40，甲鱼塘底泥采样位置已在现状图标出，详见 P78。
4	补充甲鱼塘底泥采样分析结果，并与土壤快筛分析结果进行必要的对比分析；	已补充填土检测报告和底泥检测情况分析，并与土壤快筛分析结果进行对比，详见 P76~P80。
5	P53-58 页，图 3.5-3 项目地块填土来源历史影像之前，建议补充一张图，标注清楚该地块与本地的关系；并加一段说明文字，阐述清楚该地块土壤是否有风险，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已补充甲鱼塘回填土来源处与本地块位置关系图，详见 P66。并进行文字说明该地块土壤不存在风险，详见 P65。
6	报告结论与不确定性分析中说明，后期甲鱼塘土地平整时还要开展土壤调查，不妥，是否改为“建议加强管控，禁止污染土壤回填”更加准确。	已对报告结论及不确定说明进行修改，详见 P88、P89。
王彬斌		
1	细化甲鱼塘回填范围，强化回填土安全性及对本地块影响分析；	已细化甲鱼塘回填范围，详见 P40，已完善甲鱼塘回填土安全性及本地块污染影响分析。详见 P58、P65、P66、
2	细化底泥采样检测相关内容；	已细化填土检测报告和底泥检测情况分析，详见 P76~P80。